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14/12/LC-04/A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電話 Tel.: 2827 701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nfo.gov.hk/eac/>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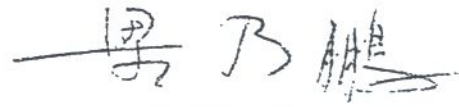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期報告書

第三屆立法會的換屆選舉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條的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是次選舉結束後三個月內向閣下提交選舉報告。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獲多宗就是次選舉投票日所作的選舉安排提出的投訴，並體會到公眾人士所表達的關注。爲了對公眾人士作出交待，選舉管理委員會已就投訴中提及的部份主要事項作出深入調查。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爲現時是適當的時候，且有需要，就至目前爲止的調查進展，向閣下呈交一份中期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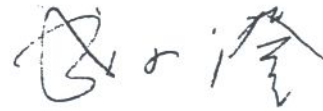
這份中期報告書內容包括了我們就經處理的各主要問題所得到的調查結果，綜納的見解及提出的建議。我們現呈上報告的中文版本。我們並會遵照法例規定，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法定限期前，向閣下呈交總結報告。



主席 胡國興



委員 梁乃鵬



委員 成小澄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簡稱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舉指引》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
《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
是次選舉	2004 年立法會選舉
工作手冊	選舉事務處為投票站主任等人員編製的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工作手冊
電腦報數系統	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的電腦電話系統

目錄

	<u>頁數</u>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在投票期間投票箱不足及所採取的應變措施	4
第三節 選管會所採納的應急措施的合法性	20
第四節 四個功能界別出現的選票差距	28
第五節 有關候選人或他們的代理人被逐離票站或給 擯諸票站門外的投訴個案	35
第六節 殘疾人士使用投票站	46
第七節 未來路向	53

附錄

	<u>頁數</u>
附錄一 ：	在投票日並無要求額外投票箱的投票站
	57
附錄二 ：	關於投票站 Q0801 寶覺中學的投訴個案
	59
附錄三 ：	關於投票站主任涉嫌使用紙皮箱及開啓票箱的個案
	64
A.	關於涉嫌以紙皮箱充當投票箱的個案
	64
B.	有關投票站主任涉嫌在投票結束前開啓票箱的投訴個案
	65
C.	在候選人/代理人/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曾有投票站主任開啓票箱的投票站名單
	66
附錄四 ：	關於投票站過份擠迫或輪候入站須時太久的投訴個案
	70
附錄五 ：	關於候選人或代理人被逐離開投票站或給摒諸投票站外的投訴個案
	72
A.	代理人並無要求在投票結束後進入投票站或投票站主任並無拒絕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的個案
	72
B.	投票站主任因誤解了工作手冊／《選舉程序規例》／《選舉指引》而拒絕監察點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但卻容許監察投票代理人繼續留在票站內的個案
	76
C.	在投票結束後及投票站進行轉變過程／進行點票過程當中並沒有代理人在場的個案
	78
D.	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證實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獲准進入投票站觀察投票站進行轉變過程的個案
	79

	<u>頁數</u>
附錄六：在投票結束後與票站轉變之間並無任何代理人 獲准進入票站的四宗個案調查結果	81
(1) 編號 C3701 投票站	81
(2) 編號 Q0401 投票站	92
(3) 編號 R3301 投票站	99
(4) 編號 L1801 投票站	103
結論	109

第一節 — 前言

引言

1.1 第二屆立法會會期在 2004 年 7 月 22 日中止。新一屆的換屆選舉在 2004 年 9 月 12 日舉行，以推選 60 位第三屆的立法會議員，任期由 2004 年 10 月 1 日開始，為期四年。

1.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8(1)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在選舉結束後三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的報告。選管會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是次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的法定時限是 2004 年 12 月 12 日。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1)及(3)條，選管會獲授權處理就選管會所發出的指引作出的投訴，而選管會呈交給行政長官的報告內亦須包括一份關於就該項選舉向選管會所作出的任何投訴的報告(《選管會條例》第 8(2)條)。

1.4 選管會從收到的若干投訴個案中，體會到公眾人士對是次選舉的安排所表達的極度關注，特別有見於以下的投訴個案：一份由何俊仁先生等候選人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發出的新聞稿，湯家驊先生在 2004 年 9 月 15 及 22 日致選管會主席的信函，及一位選舉代理人(街坊工友服務處的黃潤達先生)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致選管會主席的信函。是以，選管會認為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中期報告是有需要及恰當的，以向公眾人士就下列各項有關在投票日的選舉安排所提出的主要投訴事項的關注，作一交待 —

- (a) 在投票時間內投票箱供應不足及所採用的各種應變措施(即開啓票箱，以整理箱內的選票，及以紙皮箱用作票箱)；
- (b) 選管會所指示的應變措施的合法性；
- (c) 在四個功能界別出現的票數差距情形；
- (d) 投票人數數字與延遲公布選舉結果；
- (e) 候選人或他們的代理人被逐離票站或給摒諸票站門外；以及
- (f) 殘疾人士使用投票站。

本報告

1.5 這份中期報告旨在處理上文第 1.4(a)–(f)段所提及的問題，及列述選管會就那些問題所作的澄清、見解及觀察所得。

1.6 選管會已就各項指控展開調查，並向有關的選舉事務處職員取得他們的陳述報告及向他們提出問題以澄清有關內容。選管會所採用的調查模式亦包括要求投票兼點票站負責人員(即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解答與投訴內容有關的疑問，並在有需要時要求投訴人士就他們所投訴的事項和親身經歷事件人士的身份，向選管會提供更多資料，以及與有關人士用電話聯絡，以跟進個案。所有投票站主任亦需填寫一份問卷，內容涉及投票日當天選舉過程的一些環節及事故。他們的回應成為選管會獲取資料的一個來源。

1.7 下文各節詳述選管會在調查中所搜羅的資料、歸納的見解，及提出的改善建議。

第二節

在投票期間投票箱不足及所採取的應變措施

投票箱不足的原因

2.1 一般人認為，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的照片及資料，包括支持他們或他們所屬組織的名稱及標誌，可更方便選民在投票時辨認他們所屬意的候選人。為此，選管會制定了《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第 541M 章)，以規管在選票上印載有關資料的事宜。該規例在 2004 年 7 月 2 日開始實施。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亦因此設計了一款 A3 大小的新選票，以載列候選人上述指定的資料。另一方面，體積較大的舊款投票箱在滿載較重的新款選票後，會變得很沉重，難以挪動，因此必須製作另一款投票箱配合需要。

2.2 承造商在把這些因應地方選區新款選票而設計的白色投票箱送交選舉事務處前，曾用與新款選票相同大小的紙張進行測試，確保選票可順利放入投票箱。選舉事務處職員在收到投票箱的樣板時，也曾進行若干測試，以了解該等投票箱的性能。他們用普通的 A3 白紙測試投票箱的容量，首先把所有紙張摺疊一次(摺得不太整齊)，以遮蓋選票上的印記，然後仿效選民應會採取的方式，把選票從投票箱正面的縫口投進箱內。兩次測試的結果顯示，每個投票箱應可容納約 1,000 張選票。選舉事務處因此訂製了總共 3,200 個這類新款投票箱。理論上，按照每個投票箱可容納 1,000 張選票計算，訂製的投票箱數目應可應付全數約 320 萬登記選民所需。事實上，在投票期間，有 37 個票站並沒

有要求需要額外投票箱。根據選票結算書的數字與所獲發的票箱數目相比，除了那些投票率低的投票站不計算，有 11 個票站的票箱每個平均可載納 500 至 750 張選票。分項數字見**附錄一**。

2.3 在投票日之前，選舉事務處已先把 2,770 個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分派給 501 個投票站。有六個投票箱供作宣傳用途，其餘 424 個(約為總數的 13%)連同其他後備投票／點票設備則存放在位於鰂魚涌(港島地方選區)、九龍灣(九龍東及九龍西地方選區)、屯門(新界西地方選區)及大埔(新界東地方選區)的四個補給站，另有八部車隨時候命，在有需要時運送補給物資。這項應變措施沿用以往的做法，因為從過去十年舉行的選舉證明，這樣的安排能有效和及時為不同地區的投票站補充物資。事實上，選舉事務處在以往的選舉中，從沒遇過有關投票箱或投票站設備不足或物資補充上的嚴重問題。我們必須接受一個事實：現行應變措施的設計，原非為應付大量投票站幾乎同一時間或接連不斷提出的緊急補給需要。事後看來，選管會認為如果事前已制定了一個特別應變行動計劃以應付突發事故，投票箱不足的問題應可避免，或者至少在最初階段受到控制。

2.4 選管會感到遺憾的是，負責設計和訂製新地方選區投票箱的選舉事務處員工並沒有預計到選民可能用許多不同方式將 A3 尺寸的選票投入票箱內。如果看管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不夠敏銳或沒有提高警覺，以確保選民以適當方式把選票投入票箱，這種情況便會發生。事實上，在投票日當天，並不是所有的選票都一如原先估計地整齊地摺上一次，才投入票箱內的。有些選票摺疊多次，有些歪斜地投入箱內，有些則被擠壓和皺成一

團。這種方式不必要地佔用了許多額外的空間，以致投票箱在投票開始後不久即告滿，短缺的情況很早便出現。

2.5 新設計的地方選區票箱在投票日使用後，顯示票箱的設計有瑕疵，因為投入箱中的選票並不是每次都平整地疊在一起。選舉事務處在籌備階段就投票箱容量進行測試時，以最理想使用情況作為假設，沒有容許太大的誤差。此外，在進行測試時，由於當時選票的設計尚未確定，因此使用了普通的 A3 紙，而非最終採用為地方選區選票的較厚紙張。可惜的是，當選票設計確定後，並沒有為票箱容量作進一步測試。因此，每個投票箱能容納 1,000 張選票是嚴重高估了其容量，而這個估計是根據地方選區選票最終會用普通 A3 紙印刷的錯誤假設而作出的。結果，由於原本提供予投票站的投票箱迅速用罄，遂出現大量的需要補給要求。

2.6 在調查期間，選管會成員親自測試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容量，首先使用的是普通 A3 紙，即選舉事務處在籌備階段測試時所用的紙張。測試結果發現，在投入 450 張紙後須要搖動票箱。此後，每當紙張看來到頂或難以放入更多紙張時，便須再搖動票箱。由此測試得出的容量是 900 張紙。在使用與地方選區選票相同厚度的紙張進行另一次測試時，發現在投入 315 張紙後便須搖動票箱，其後經過五次搖動，得出票箱的容量為 690 張。

2.7 可惜的是，選舉事務處的職員在向該處高層人員報告票箱容量時，並沒有告知他們在籌備階段測試中使用的是普通厚

度的紙張及須不時搖動票箱。

2.8 選舉事務處中央指揮中心在投票日上午 8 時 30 分左右開始，收到頭幾個索取額外投票箱的要求後，於上午 9 時 50 分左右安排利用一套稱為“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的電腦電話系統（“電腦報數系統”）發出訊息，提醒所有投票站主任，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向選民發出地方選區選票前，應首先將選票摺好。此外，每當有投票站工作人員致電中央指揮中心要求額外票箱時，都會獲告知要不時搖動票箱，以及用尺或其他適當的工具伸進縫口以壓平箱內的選票。但是，這些操作辦法都不足以遏止問題的擴散。

後勤補給

2.9 中央指揮中心 2 號援助台負責為投票兼點票站提供後勤支援和補給物資。該援助台由一隊經驗豐富的人員管理，部分人員實際上從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已開始擔任選舉工作，並在籌備階段負責測試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容量。因此，當中央指揮中心 2 號援助台在投票開始後約一小時便獲悉部分投票站主任要求增發投票箱時，援助台工作人員大感詫異，也感到憂慮。有些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的理由是每個投票箱的容量少於 100 張選票，最多也只有 200 張；援助台工作人員認為這點令人難以置信。此外，他們在回應個別要求前，也先問明有關投票站尚餘多少個空投票箱。鑑於即使把舊款投票箱計算在內，可供使用的後備投票箱數目也屬有限，他們認為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發額外投票箱並不恰當，因為投票箱一旦用光時後來者便求助無門。中央指揮中心必須評估整體情況，確定投票箱過早出現短缺的原因，

設法滿足其他投票站隨後提出的要求。

2.10 中央指揮中心在上午 10 時前開始把投票箱從設於鰂魚涌、九龍灣、屯門和大埔的四個後勤補給站運往投票站。該四個補給站的車隊共有 43 輛五座位小型貨車／貨車可於投票日作補充物資之用，但其中 35 輛已安排於上午 7 時 45 分把選票送往 281 個投票站，以補充選票存量，令該等投票站的選票總數足以應付所有已登記選民的需要。運送選票的安排是由於 A3 大小的選票太重，所以該等投票站的負責人員所能夠在投票開始前自行保管並送往投票站的選票，不能多於所有已登記選民所需的 40%。投票站主任已把部分(30%至 40%)選票自行送到投票站，因此在 43 輛汽車中，有 35 輛必須於投票日先把選票送往該等投票站，使其選票總數足以應付投票站所需的 100%。餘下的八輛汽車並非可以全數騰出，把額外的投票箱運送至很早便提出要求的投票站，因為其中四輛汽車須把其他選舉設備以至家具送往約十個有需要的投票站。故此，在運送額外投票箱之初，可供即時調配的汽車只有四輛。到了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已有約 80 個投票站致電中央指揮中心，同樣要求增發投票箱。中央指揮中心於上午 11 時 15 分左右要求香港警務處協助運送投票箱。此外，中央指揮中心也與政府物流服務署聯絡，設法安排更多車輛；該署後來在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間找到一家承辦商提供四輛小型貨車。待 35 輛汽車完成運送選票和其他選舉設備的工作後，可供選舉事務處調配的汽車數量便逐漸增至 43 輛。因此，到了下午才有共 47 輛汽車運送投票箱到投票站。在極為緊急的情況，指揮中心則會用計程車運送票箱。

2.11 中午時分，中央指揮中心在徵詢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意見後，決定動用 1,200 個曾在以往選舉中用過的舊款白色地方選區投票箱，因為恐怕 424 個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的餘量，已無法滿足眾多投票站的需求。該 1,200 個舊款白色地方選區投票箱全部存放於屯門補給站，中央指揮中心安排將它們分配給其餘三個補給站，以加快運送工作，方便補給站將投票箱送到各自負責的地區；同時從一家私營運輸公司租用三輛大型貨車，以運送舊款投票箱到三個補給站，每個補給站 300 個。分配工作在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進行。選舉事務處由下午 5 時 30 分左右開始，更把存放於屯門補給站曾在以往選舉中用過的 620 個舊款紅色投票箱和 130 個舊款藍色投票箱送往各個民政事務處備用，以便於區內個別投票站有需要時作進一步的補給。

2.12 中央指揮中心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的地區聯絡主任與其所屬地區的投票站主任聯絡，以確定每一投票站所需的額外投票箱數目。中心在下午較早時獲悉所需數目後，警方便從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把以往在選舉中使用的 1,200 個舊地方選區投票箱由四個補給站運送至投票站，動用的警隊車輛達 30 輛。根據警方的資料，他們在當日曾把投票箱運送至約 450 個投票站。由於大埔區直到下午 5 時左右才表明其需求，中央指揮中心決定運送兩個額外投票箱至該區的每一個投票站。不幸地，對於一些投票站來說，由投票箱開始運送至實際抵達之間需要一段長時間。中央指揮中心凡收到投票站的電話，報稱極需要額外投票箱時，均指示員工用計程車運送投票箱。根據至今收到的計程車申報表，員工最少坐了 46 次計程車把投票箱運送至 52 個投票站。四個補給站的記錄顯示，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運送額外投票箱至總

共 180 個投票站¹，包括上述 52 個投票站。

2.13 由於要求提供額外投票箱的投票站，全都表示情況非常緊急，因此運送隊不能優先把額外的投票箱送往已幾乎用完投票箱的投票站，他們只可循最快的路線抵達有關投票站。援助台原本有 30 名員工，為騰出人手幫助運送投票箱，期間最低減至 10 名。由於援助台人手減少，部分投票站主任無法用電話聯絡上援助台，要求額外投票箱，因為所有電話線都被提出類似要求的其他投票站和需要致電中央指揮中心的其他人士佔用了。另一方面，由於部分投票站不斷提出要求，結果他們所獲供應的額外投票箱超過所需。

2.14 在下午 8 時 45 分左右過後，再無投票站要求額外投票箱。

2.15 一如以往選舉的做法，選舉事務處最高級的三名人員每人都陪伴選管會三名委員，全日按照時間表，巡視各投票站。雖然中央指揮中心的總指揮不斷透過電話與總選舉事務主任聯絡，而在巡視各投票站期間，總選舉事務主任與選管會主席一起，但中央指揮中心的總指揮並沒有及時告知總選舉事務主任情況已變得棘手，甚至無法應付。他沒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即時或事後通報截至上午 11 時 30 分為止，已有 80 個投票站要求額外投票箱。他嚴重低估問題的嚴重性，並相信採取了上述所有步驟，應可及時滿足所有投票站的要求。在下午 3 時 30 分左右，總選舉事務主任和選管會委員聽聞上環一個投票站因缺乏投票

¹ 選舉事務處運送給 180 個投票站的票箱是額外的新投票箱，而本段前文所提及的警方運往給 450 個投票站的則主要是以往選舉中用過的舊投票箱。

箱而要求選民等候投票，那時他們才知道情況已不受控制。

2.16 當時情況十分忙亂，中央指揮中心雖然竭力以赴，但它的運送安排仍無法應付眾多的要求。結果是很多投票站發覺投票箱數目不足夠，未能容納選民所投或將要投的全部選票，因而採取了各種應急措施以應付緊急情況。約有 56 個投票站受到影響，其情況詳載於下文。

2.17 選管會感到遺憾的是，中央指揮中心 2 號援助台員工從以往多次選舉獲得豐富經驗，但沒有遇過危機的情況，這可能減低了他們對投票箱不足的潛在危機的警覺性，以致未能作出較好的危機管理。有見及此，當局以後在每次換屆選舉之前，須要為負責選舉工作的員工加強培訓，以提高他們解決問題和管理危機的技巧。

2.18 選管會也感到遺憾的是沒有作出特別應變計劃，以應付廣泛的突發問題。另外，選舉事務處最高級人員陪同選管會委員巡視投票站，而沒有親在中央指揮中心監管中心的工作，以發揮更大功用。中央指揮中心的人員編制和指揮結構沿用以往選舉的模式，證實不足以有效處理緊急事故。而兩個負責不同職能和查詢熱線的援助台設於指揮台以外的不同地方，亦不利於集合力量和資源以便有效地管理危機。以後的一般選舉或換屆選舉，必須在籌備階段制定特別應變計劃，並應改變中央指揮中心的指揮結構，安排更多有經驗的高級人員負責監管，並把指揮台、援助台及查詢熱線安排在同一地方運作。

所採取的應變措施

2.19 選管會收到一些投訴，指稱有人把間尺或其他工具插進票箱前的縫口，把選票擠壓的做法，並不妥當。這些措施，像把票箱搖動一樣，是避免使入口阻塞，確保選票順利進入及下墜得更好，從而令票箱騰出空間。在過往選舉亦有採用這些措施，未曾有任何人士提出投訴。只要小心避免損及箱內的選票，這些都是正常的做法，不應引起任何關注。我們進行了調查，檢查所有投票站呈報的所有地方選區選票結算書，結果顯示只有 21 張地方選區選票是因為相當殘破而作廢。2000 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數目比今次選舉少，當時有 34 張地方選區選票因而作廢。因此，並無足夠理由懷疑今次採取的措施損毀了大量選票。

2.20 爲了紓緩投票站投票箱不足的緊急情況，中央指揮中心在選管會的指示下採取了應變措施，告知投票站主任如額外投票箱仍未運抵投票站，而情況確實有需要，他們可打開看似滿溢的地方選區投票箱來整理已投的選票，以便騰出空間容納更多選票。應變措施以兩個階段進行。第一個階段由下午 3 時 30 分左右開始，選管會指示投票站主任打開看來已滿的地方選區投票箱前面的縫口，以便透過縫口壓平選票。第二階段在下午 4 時 40 分左右開始，選管會指示投票站主任打開投票箱的後面，以便重新整理選票，騰出空間。

2.21 選管會曾強調，亦在當時向投票站主任說明，任何該等打開投票箱的行爲必須在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面前進行。如該些人士不在場，則由一位警務人員擔任見證人。如此以來，選舉的公平、公開和誠實便不應受到影響。

2.22 經查問投票站主任後顯示，在全部 501 個投票站中，有 56 個票站曾打開投票箱整理箱內的選票以騰出空間容納更多選票。在我們的調查過程中，曾要求相關的投票站主任詳細描述其投票站的投票箱在何種情況下被打開，並確定票箱打開時，是否按選管會的指示有上文所指的見證人在場。有需要時，投票站主任供詞中所提的見證人，還被邀請核實供詞中所述的事情。在詳細研究過供詞後，發現在所調查的個案中，所有投票箱都是在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面前打開，或如他們不在場，則在警務人員面前打開，而在多個個案中，甚至是在徵得監察投票代理人同意後才打開票箱的。並無證據顯示有任何投票站主任在打開票箱時違反了選管會所定的條件。選管會投訴處理會／選舉事務處會將每個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通知個別投訴人。

2.23 因開啓票箱而引起的具爭議個案，其中一宗來自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由一組以何俊仁先生和湯家驊先生爲首的候選人所刊登的新聞稿，內容涉及新界東選區編號 Q0801 位於將軍澳的寶覺中學的投票站。投訴個案內容指選民被指使離開該票站，不用投票，並且(那些選民已投的)選票整疊的留在桌上，無人理會。根據現有的證據，此個案的調查已經完成。現附上這個案的報告(請見**附錄二**)，闡述選管會所作的調查及其結果。

2.24 另外一宗因投票箱短缺而造成的具爭議性個案，是關於位於上環郵政局的投票站 A1201 的投票站主任在等待補給額外投票箱時把選民拒諸門外。查實該投票站主任並沒有關閉投票站，他只是要求到達投票站的選民離去，隔一個小時再返回投票

站投票。有數名選民告訴投票站主任沒有時間返回投票站投票，他們於是獲准投票，把選票塞入已告滿的投票箱內。

2.25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香港法例第 541D 章)(“《選舉程序規例》”)第 44(2)條規定，投票站主任為確保投票得以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可規限在同一時間准予進入該投票站的選民的人數，或禁止某人置身於投票站內。因此，投票站主任可酌情規限進入投票站的選民人數，甚至禁止某選民進入投票站。

2.26 就該個案的情況而言，由於投票站的投票箱已用罄而補給的投票箱尚未運抵，為了維持秩序和確保投票得以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投票站主任要求選民離去並在一個小時後返回，而不是要選民留下等待額外的投票箱運抵投票站。他所採取的行動雖然導致選民不便，但沒有阻止他們投票。我們的調查發現，投票站 A1201 的投票運作情況在大約 45 分鐘後，當額外的投票箱運抵時，恢復正常。選管會認為，在這種特殊且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上述安排可以接受。

2.27 選管會發現另有兩宗相似的個案。在設於將軍澳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的投票站 Q1301，投票曾中止約 60 分鐘，至額外投票箱運抵該站才告恢復。投票站主任並沒有要求選民離開一陣子才回來。約有五至十名選民不願等候。就投票站主任記憶所及，他們之中至少有一部分人其後於當晚返回該站投票。一名選民因為趕乘飛機，堅持要立即投票，投票站主任遂讓他投票。

2.28 第三宗個案發生在位於沙田保良局蕭漢森小學的投

票站 R2001，投票曾中止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並沒有要求選民離開一陣子再回來。選民乾脆留下來等候，並在額外投票箱運抵投票站後投票。

2.29 對有關選民造成不便，選管會謹此衷心致歉。同時，選管會也希望感謝留下來等候或返回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他們不單尊重自己的投票權，而且表現得有耐性，能夠體諒包容，精神可嘉。

2.30 選管會的調查發現，有兩個投票站曾在額外投票箱尚未送達時，以硬紙箱充當投票箱(參閱**附錄三**)。該等硬紙箱原為分配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予投票站時裝載投票箱所用的紙皮箱。有關的兩名投票站主任及其證人所作出的陳述顯示，其中一個投票站以兩個紙皮箱充當投票箱，是三個不同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同意的安排。有關人員在該等代理人面前把兩個紙皮箱密封，並在其上簽署；而代理人也在額外投票箱運抵投票站後，監察工作人員將已投進紙皮箱的選票移放到其中一個額外投票箱。兩個紙皮箱已於選舉結束後交還選舉事務處保管。另一個投票站則用了一個紙皮箱。在整個投票過程中，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and 一名警務人員一直在場。有關人員其後開啓了一個原有的投票箱，並重整箱內選票，騰出空間容納從紙皮箱轉移過來的選票，其間上述兩名人員也在場見證。此外，投票站主任也在棄置紙皮箱前，先向他們展示了空的紙皮箱。

2.31 選管會認為，這個權宜之計雖非常規安排，但也可在沒有其他更妥善的即時解決辦法時，有效確保投票過程不致中斷。

2.32 在沒有反證的情況下，選管會沒有理由懷疑投票站主任及其證人所作的陳述的可信性。選管會認為，採取上述各項應變措施是出於善意，旨在確保選舉得以完成，選舉過程的健全性應該不受影響。

2.33 選管會至今收到有關八個投票站開啓投票箱和五個投票站以硬紙箱充當投票箱的投訴。這些個案的調查結果，以及有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期間開啓投票箱的 56 個投票站的名單載於附錄三。至於應變措施是否合法的問題，下一節會另作處理。

投票站的擠迫情況

2.34 一些投訴人投訴票箱短缺，因而延誤了投票過程，以及某些選民由於票站的擠迫情況而失去投票意欲。由於票站過分擠迫或需要在票站外排長隊等候而導致選民未能投票的投訴，選管會至今共收到 13 宗(詳情載於**附錄四**)。

2.35 這些投訴大部分是關於羅便臣道英華女校的投票站。選管會主席曾在投票日親自到訪該投票站，希望紓緩當時的情況。該投票站之所以出現擠迫的情況，是由於該學校只容許選舉事務處使用學校的入口大堂作為投票站，而該學校又是附近可供借用作為投票站而又靠近選民的登記住址的唯一地方。在選舉前，選舉事務處未能徵得學校同意，借出離入口大堂只有 20 呎而且可由羅便臣道進入的一個停車場，作為投票站之用。學校只容許當局使用入口大堂。投票日黃昏時分，鑑於現場過分擠迫，投票站主任終於取得學校管理層的同意，可以將投票站擴大至停車場，以便容納更多的選民，以及設置更多的發選票櫃檯和投票

間。

2.36 由於負責借用場地作為投票站的人員向選管會主席提供的資料有誤，導致主席曾公開表示，在過往選舉中，該學校曾借出停車場作為投票站，這與事實不符。就此，選管會謹向公眾、選民和該學校致歉。實情是，在過往選舉中，該學校從未借出停車場，但學校當局當日黃昏亦慨允借出停車場，以紓緩擠迫情況。

2.37 出現擠迫情況的理由，是由於只獲學校允許借用入口大堂的有關人員未能預見這次將需要一個更大的地方，因為分配到這票站投票的登記選民已由原本的約六千人增至七千多人，再加上這次 4,208 人的投票人數亦遠超過往選舉的人數(1998 年立法會選舉時為 2,937 人；1999 年區議會選舉時為 1,429 人；2000 年立法會選舉時為 2,428 人；2003 年區議會選舉時為 2,246 人)。在過往選舉中，當局從未收到任何投訴指票站擠迫或輪候隊伍太長。

2.38 一名就該投票站的情況提出投訴的人士表示他沒有投票便離開。選管會謹此向其致歉。如果有其他選民因為該投票站過分擠迫，以及須要排長隊等候而沒有投票便離開，選管會亦謹此向其致歉。

2.39 當局現正就該等投訴所涉及的其他四個投票站進行深入調查。

建議

2.40 選管會會借鑑這次選舉的經驗，深入檢討揀選投票站的準則，以確保當投票人數大增時，所揀選的場地足以容納大量的選民。

2.41 選管會將詳細檢討票箱和其他選舉設備的設計。日後，新設計的設備將會經過多方面的嚴格測試，包括在真實環境中試用。所需的新設計將會接受全方位的檢視，以確保當每件選舉物件在實際情況之下被應用時，都能與相關的選舉設備妥為配合。選票的尺寸和厚度可能需要重新考慮，亦應考慮加強選舉事務處的內部監督及分層管理。

2.42 此外，每個投票站與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傳訊機制亦須要檢討，以確保所有來電均獲回答。另一方面，也有需要檢討在投票日向每個投票站供應選舉物資和設備(例如投票箱及選票等)的後勤服務及應變措施。是次未能及時提供額外投票箱，主因之一顯然是四個補給站與多個投票站距離太遠，故有必要考慮把選舉物資及設備分散貯存，以在有緊急需要時，可以在短時間內提供補給。

2.43 選管會對中央指揮中心在投票日當天的運作情況尤其失望。雖然該中心已盡力處理有關問題，不過，假如中心及早匯報了問題的迫切性及嚴重性，並徵詢總選舉事務主任及任何選管會委員的意見，該問題或已受控制甚或獲得解決。如今回想起來，假如當時能有更多高級人員主管各個指揮崗位和援助台，當局可能會作出更好的決定，以確保投票箱更快運送至投票站，並

可向個別投票站提供更佳建議，協助他們解決問題。因此，應考慮日後派遣更多高級人員主管中央指揮中心，從而更有效處理緊急事故，並更及時處理出現的問題，甚或防患於未然。此外，亦需要慎重考慮制定一個特別應變計劃，以備應付日後全港性選舉中出現的突發事故。

2.44 無論如何，中央指揮中心人員在當天極艱難的環境下依然克盡厥職，選管會謹此向該中心人員致意。

第三節

選管會所採納的應急措施的合法性

3.1 上節提及一些令人遺憾的行政錯誤，引致有些投票站缺乏票箱。因此選管會指示投票站主任，在緊急情況下可以開啓那些已盛載選票的票箱。

3.2 有些投訴個案指選管會並無權採取上述的權宜之計。

3.3 持這論點的人士認為選管會這做法是違反了《選舉程序規例》第 47、48 及 73A 條的綜合含意；再者，開啓一個正在使用中的票箱這做法可能已違反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17(1)(e)條。下列是有關的《選舉程序規例》條文：

“47. *投票箱的設計*

用於選舉的投票箱的構造，須使選民能將選票放進已上鎖的投票箱內，而除非開啓箱鎖或將封條或封箱裝置破開，否則不能將選票取出。

48. *投票站主任在投票開始前須將投票箱加上封條*

(1) 在緊接投票開始之前，投票站主任必須讓當時在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察看各個投票箱均是空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投票箱鎖上並以爲該目的而設的封條或以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任何其他裝置將投票箱封上，致令除非將封條或封箱裝置破開，否則不能將投票箱開啓。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將供放進選票用的投票箱放置在他的視線或任何其他投票站人員的視線範圍內，並必須將投票箱保持鎖上

和封上。”

“73A. 由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開啓供放進地方選區選票用的投票箱

(1) 在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藉破開封條而開啓交由他負責的供放進地方選區選票用的投票箱。如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他們在場下開啓投票箱。”

3.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7(1)(e)條的條文是：

“17. 銷毀或污損選票的舞弊行爲

(1) 任何人 —

(e) 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啓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

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爲。”

3.5 選管會在 2004 年 7 月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 條所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選舉指引》”)亦載有相同條文，述明在投票開始前及點票程序開始時，如何封箱及拆封。(請參閱《選舉指引》第 5.12、5.42 及 5.53 段。)

3.6 上述所有規例及指引條文的含意是指在投票開始前，投票站主任必須向在投票站內的所有人士顯示票箱內是空無一物的，並在他們面前把票箱鎖上及貼以封條。在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須把票箱前面的封蓋及投入選票的縫口貼上封條。票箱須保持被鎖被封的狀況，直至點票程序開始，那時投票站主任會拆除封條，把鎖打開，將票箱內所裝載的選票傾倒出來，以待點算。所以，在正常情形下，

票箱在投票開始時給鎖上及貼封後，便應維持原狀，直至點票程序開始為止。

3.7 然而，除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1)(e)條文外，《選舉程序規例》或《選舉指引》都並無任何條文規定無論在任何情形下票箱都不能開啓，亦無任何法例條文規定如何應付突發事故或緊急情況。

3.8 至於《選舉(舞弊或非法行為)條例》第 17(1)(e)條所訂明的禁止開啓一個在投票進行時使用中的票箱，是指這行為如在“沒有合法權限下”作出的，屬於違規。

3.9 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組織，根據《選管會條例》負責進行及監察選舉。選管會須透過一名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職能，而總選舉事務主任亦須在選管會的指示下作出所有為實施選管會的決定而有需要作出的作為及事情。(請參閱《選管會條例》第 9 條。)投票站主任是總選舉事務主任所委任，依照《選舉程序規例》第 34 條的規定，負責投票兼點票站的運作，及履行有關投票及點票工作的職責。

3.10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 及 7 條，選管會有權發出指引及制定規例，以規定選舉的進行、監管及程序。根據這些條文，選管會發出了《選舉指引》及制定了《選舉程序規例》。

3.11 除了《選管會條例》第 6 及 7 條所賦予的權力外，選管會根據該條例第 4(b)及(h)條，亦擁有以下職能、權力及責任：

“4(b) 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

“4(h) 一般而言作出其他安排，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或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事情，以確保該等選舉...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的。”

3.12 再者，《選管會條例》第 5(g)條述明：

“選管會可 —

(g) 為執行其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下的職能而作出其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作出的其他附帶作為或事情，或行使其認為有需要或適宜行使的權力。”(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3.13 是以，除了發出《選舉指引》及制定《選舉程序規例》之外，選管會還有權力及合法權限，採取任何必須或權宜的應變方法，作出適當的安排或措施，以執行進行選舉的職能。

3.14 雖然上述的《選舉程序規例》和《選舉指引》以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載的有關條文，都是限制干擾或開啓在投票進行中使用的票箱，但是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如遇到突發緊急情況出現，應如何處理。舉例來說，如一個在使用中或已載滿選票的票箱被發現在冒煙，而那票箱不能被開啓，以察看箱內選票是否安全無損，那是不合理的。在此突發事件中，選管會及有關投票站主任(身為投票站及站內進行的投票活動的負責人)應毫無疑問地迅速作出反應，即時採取應變措施，包括把票箱開啓。

3.15 由此觀之，《選管會條例》第 4(b)、4(h)及 5(g)已清楚指出，只要是為確保選舉程序是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形下進行，選

管會是有權力及合法權限發出指令採取權宜應變的措施。

3.16 在 2004 年 9 月 12 日那天在投票進行中所發生的投票箱不足這類特殊的突發緊急情況下，選管會是有權指示投票站主任為應付當時緊急情況，在候選人、他們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或(如他們都不在場)警務人員面前，開啓票箱，整頓箱內的選票，以騰出箱內空間或票箱來容納更多要投入的選票。

3.17 就利用紙皮箱作投票箱以應付票箱不足的緊急情況而言，投票站主任作為一個供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的負責人，他獲委以權力及合法權限確保投票過程不因欠缺其他更佳的即時解決方法而要暫時中斷。他當時所作的臨時措施雖不是正常的做法，但只要他能確保選舉程序公開、公平及誠實，選管會信納這做法並無不當而是可以接受的。

3.18 無論是開啓票箱重整箱內的選票，或是利用紙皮箱暫作票箱，投票站主任都是在當時在場的票站工作人員、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警務人員、民安隊隊員(如這些代理人或公職人員是在場的話)、以及眾投票人士面前看察下如此作出的。在有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投票站主任一定把有關做法的建議告知代理人，並取得他們的同意。這一切都是公平、誠實及透明的情況下進行。

3.19 在一些投票站，由於沒有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所以投票站主任只可以在票站工作人員面前及當值的警務人員見證下，把已貼了封條的票箱開啓。對此有人作出批評，認為在沒有候選人的代表在場的情況下，這做法並不適當。選管會認為，只要有關過

程是在一位警務人員在場之下進行，這批評並不合理。在投票站內當值的警務人員是奉命維持法紀，及協助投票站主任在公平及不偏不倚的情形下進行選舉。

3.20 香港警務處曾向所有在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發出一份“在投票站／點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指南”，幫助他們執行職務。該份指南明申警方對維護公平、誠實、安全及廉潔選舉的支持，並列明警方為支援投票站主任履行職責而執行的各種任務。該份指南亦詳列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所訂明的各項罪行。在討論現時的課題時，應特別留意該份指南載述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1)條，該條文訂明任何人 —

- “(b) 意圖欺騙而將他獲合法授權放進投票箱的選票以外的任何紙張放進投票箱；或
- (d) 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
- (e) 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啓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

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3.21 是以，當投票站主任根據選管會指令開啓票箱的時候，警務人員的在場是要為票箱及選票加添一層保障，並且在候選人的代理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加強各方人士的信心，令他們相信有人以非法及詐騙行為干擾票箱及選票的可能性是減至最低的。

3.22 因此，某些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因補給票箱未能及時運至，而需遵照選管會的指令開啓已貼封的票箱，重整內裏的選票以騰空更多空間容納更多選票。他們是在當時當值的警務人員在場及見證下這樣做的。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很難想像有關的警務人員並沒有體會他們所負的職責是如何重要，即是要確保票箱內的選票須免受干擾及安全無損。與只得幾個監察投票代理人(而非全部代表同一地方選區的各候選人名單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所有過程相比之下，有些人士或會認為由警務人員見證所有過程的好處可能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理由是監察投票代理人或須兼顧他們所效勞的人士的利益，反觀警務人員，他們須執行的職責是爲了維護法律及確保沒有人作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7(1)條的行爲。

3.23 再者，《選舉程序規例》第 94 條訂明，凡有任何作為或事情根據本規例是規定或授權在一名候選人或所有候選人，或在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下作出的，則該作為或事情不得僅因該人或該等人士並無如所規定或授權般在場而失效。

3.24 投票的保密性亦並沒有受到任何威脅。開啓了的票箱內的選票最低限度給摺疊了一次，所以即使有人開啓票箱，把箱內選票拿出來，加以整頓，然後再整疊的放入一個或多個票箱內，選民在選票上所作的印記都仍會是給遮隱着。又即使在過程當中有人無意地不慎把一些選票上的印記顯露出來，其他人也無法辨認出某候選人所得的一票是由那位選民所投的。

3.25 再者，在投票／點票站內的每位人士都須簽署及嚴守保密聲明。不遵守這規定是項罪行。這規定不單只用於候選人或他們的

代理人，亦用於所有選舉工作人員、到票站的訪客、及選管會成員。這是一項額外措施，以確保投票的保密性。

3.26 上述為應付票箱不足這意料之外而又十分緊急的情況所採取的行動，都是出自真誠，目的是為了確保整個投票過程受到最輕微的阻擾。選舉是公平、誠實及公開這原則，在任何一方面都沒有受到危害。

第四節

四個功能界別出現的選票差距

4.1 在四個功能界別，即社會福利界、勞工界、會計界及衛生服務界，有數位候選人報稱所經點算投入票箱內選票的數目超過公布的選民投票人數。

4.2 就此事，在投票日過後不久，選管會指令查核 501 個投票站的有關該四個功能界別的選票結算表。選民投票人數及經點算的選票數目的差距開列於下列的圖表一。有關資料已在選管會於 2004 年 9 月 15 日舉行的新聞發布會中公布。

圖表一

	投票人數數目 (只供臨時參考)	選票結算表 內的數目 (相信已投在票箱 內的選票數目)	已點算的 選票數目
社會福利界	8,475 人	8,539 票	8,538 票
勞工界	469 人	458 票	455 票
會計界	12,269 人	12,324 票	12,323 票
衛生服務界	21,833 人	22,037 票	22,035 票

4.3 從圖表一可見，以社會福利界一例來說，當時暫錄的選民投票人數是 8,475，而已點算的箱內選票數目是 8,538。表面看來，已點算的選票數目與投票人士數目相比之下，似乎多了 63 張選票。但大家可從圖表一看到，在選票結算表所記錄的相信已投在票箱內的

選票數目是 8,539 張，而已點算的票箱內選票數目是 8,538 張。由此觀之，已點算的選票數目與那相信已投在票箱內的選票數目是一票之差。其他三個功能界別的情形亦相仿。在全部四宗個案中，真正的結果是：已點算的票箱內選票數目均是少於選票結算表所記錄的相信已投的選票數目，而差距只是由一張至三張不等，比較來說，這是相當輕微的。其實，這情形在所有選舉中極為普遍。間或會有選民從發票櫃檯領取他的選票，但他卻沒有在選票上印記他的選擇及把選票投入票箱內，而是把選票拿走。上述相對較為輕微的差距是可以接受及常見的，在所有以往的選舉中，無論是候選人或是其他有關人等都毫無異議地接受。一如上文所言，在選票結算表上所記錄的相信已投的選票數目是可作為比較基礎的數字，以確保最終在點票時所點算的選票中並無任何偽造或未獲授權的選票在內。

4.4 現時並無選舉規例或指引規定一定要公布選民投票人數。有關資料的公布純粹是一項行政上的安排，目的是提供臨時的數字，給公眾人士參考。在另一方面，有關選票結算表的擬備和核實，及進行點票工作的程序以求確實選舉的結果，在《選舉程序規例》(第 64、74、77、79 及 83 條)及《選舉指引》(第 5.66 至 5.75 及 5.78 段)均有所規定。選票結算表內的數據是依據實際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上載有順序編號)得來的。而經點票所確實的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是選舉結果的唯一依據。

4.5 選管會要強調的是，每小時公布的選民投票人數數字只是一個指標，用作顯示到票站投票的選民人數的大致趨勢，這些數字只可作為臨時參考之用。假使選民投票人數數目是多過或少於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都沒有不妥當之處。在選票結算表上所記錄的相信已

投在票箱內的選票數目是個可倚靠的數字，用以反映到臨投票站及領取選票的選民人數。只要所經點算的選票數目是等如或少於在選票結算表上所記錄的相信已投在票箱內的選票數目，我們大可肯定沒有任何值得關注的地方。

4.6 會計界功能界別的其中一位候選人在選舉後查詢有關用作解釋點算選票數目差距所採用的方法。為此，選管會指示選舉事務處查核及考究所有有關的數據。

4.7 於查證各投票站所交的選票結算表及當時整理這些投票人數記錄及選票結算表資料的工作文件後，發現在記錄以及計算數據時均曾出現了錯誤。例如有一個投票站只會匯報在一個小時的時段內該站的部份功能界別的投票率，而卻不能夠或未能成功地在投票日透過電腦報數系統提供在其他時段的同類數據。這個投票站是位於新界西地方選區，編號 K0301 的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經查證及修訂的數字見圖表二。

圖表二

	投票人數數目 (只供臨時參考) (經查證)	選票結算表 內的數目 (相信已投在票箱內 經查證的選票數目)	已點算的 選票數目
社會福利界	8,546 人	8,541 票	8,538 票
勞工界	461 人	458 票	455 票
會計界	12,333 人	12,326 票	12,323 票
衛生服務界	22,050 人	22,036 票	22,035 票

4.8 有關會計界功能界別，由於作出投訴的候選人要求選管會查核和比較每個投票站已登記的選民數目及所發出的選票數目，選管會指令徹底查核有關的選票結算表，並發現在其中一個投票站，被編配往該站投票的會計界選民數目是零，但卻發出了一張會計界的選票。該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均未能記起及說出以上情況出現的原因。除了該票站，所有其他票站均沒有出現在一個票站內所發出的會計界選票數目超出被編往該站投票的會計界選民數目的情況。

4.9 這差距顯示出，在當天繁忙的投票日，選票結算表可能會有記錄及計算方面的差誤。但是，那些差誤是可以並且現時確已查證出來。無論如何，以上各情況均不會影響在點票時所點算選票的準確性。這是由於有關數字是經實際點票過程得出的，即傾倒出所有在密封的投票箱內的選票，並進行點算而得出的。而整個點票過程，包括打開投票箱的封條，是在候選人及／或他們的代理人見證下進行。因此，所點算出的選票是最準確及唯一可作選舉結果的基礎。雖則選管會對上述的錯誤感到遺憾，但鑑於當選的候選人與第二名高票的候選人所得票數有較大的差距，選管會深信上述數字上的差距及錯誤並不應構成實質的分別和影響選舉的結果。

投票人數與延遲公布選舉結果

4.10 選民投票人數是根據 501 個投票站的工作人員以電腦報數系統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而得出來的。理論上，可靠的選民投票人數須來自實際發給選民的選票數目(選票是給訂裝成一本一本的)。每

張選票的存根都印有一個順序編號(但選票上並無此編號，因要保持投票保密)。如要在任何時間知道曾在發票櫃檯領取選票的選民數目，投票站工作人員只要將最後發出選票的存根編號，減去該本選票第一張選票存根的編號然後再加一，便可得知欲得數目。如有另外一本或更多本的選票已發出，該工作人員可從每本最後發出選票存根的編號，便能得知已發出選票的數目。他再將所有數字加起來便得到已取選票的選民總數。選舉事務處已訓示投票站工作人員依從上述方法收集每小時功能界別的投票人數。在大約每一個小時的時段，負責統計數據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走遍每一張發票櫃檯向該枱的工作人員聽取有關過去的一小時地方選區及每個功能界別(最多有 17 個功能界別)的投票人數口頭報告，然後將所有發票櫃檯報告的數目加起來向選舉事務處的中央指揮中心匯報。另一方面，為得出地方選區的選民投票人數，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中文「正」字五劃的每一劃以記錄每名獲發選票的地方選區選民的性別及年齡組別，及將在那小時完結時所寫的「正」字連同餘下未完成的「正」字的筆劃一併加起來，便可得到這小時的投票人數總數，這做法既方便又快捷。雖然投票站工作人員並無獲指示要利用中文「正」字這方法來記錄功能界別選民的性別及年齡組別，但有證據顯示有一些投票站是用這方法或其他方法計算功能界別的投票人數。由於每個投票站均須以人手計算有關地方選區及多至 17 個功能界別的每小時投票人數，再經電腦報數系統匯報這些數字，因此不能排除在記錄及整理數據時出現人為錯誤的可能性，因為所有的工作人員當時都是在相當的工作壓力及時間限制下工作。

4.11 每小時提供的選民投票人數是由分布港九新界各處的 501 個投票站的負責人員以電腦報數系統向中央指揮中心的數據資訊

中心匯報。該系統的程式設計，電腦硬件及計劃管理的合約是由匯卓科技有限公司經公開招標方式取得的。中央指揮中心的數據收集組在投票日當天留意到由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的首兩小時期間，有 34 至 37 個投票站未能成功匯報地方選區的投票人數。在早上 10 時 30 分左右，匯卓科技有限公司曾報告基層數據系統出現問題而可能引致電話通訊突然中斷。該公司於是啓動了緊急應變計劃並轉至第二層系統。在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這段時間內，大約有 35 個投票站曾匯報不斷出現同樣的問題，他們俱未能透過電腦報數系統匯報投票人數。選舉事務處的電腦報數系統支援熱線組即時為這些投票站提供協助，以人手收集投票人數。在合約承辦商與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攜手合作下，數據收集系統得以暫時恢復正常運作。選管會感到遺憾的，是在接近投票結束的數小時內，電腦報數系統再次出現障礙，影響了每小時投票人數的匯報及最後數字的準確性。

4.12 電腦報數系統出現的技術問題亦迫使中央指揮中心的工作人員以人手操作的手法，全面核實所有選民投票人數數據。這導致延遲選舉結果的宣布，因為有需要確保在公布選舉結果前所有有關的數據都是正確的。有關在投票日電腦報數系統所出現的問題的調查現正繼續。初步的調查結果顯示系統的設計和容量出現缺陷，在實行階段試驗系統時有所不足，以及固有的應變計劃並不足以應付投票日當天發生的嚴重系統故障。選管會將會在是次選舉的最後報告中，就上述各方面事故，包括責任問題，作出詳細交待。

建議

4.13 為了避免以後對每個投票站所公布或匯報的每小時選民投票人數數字有所誤解或過份倚賴，選管會建議以後須有明確警示，

指明所提供的選民投票人數數字並非絕對準確，而只可作為臨時參考之用。

4.14 另一方面，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均需要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找尋可以提高每小時投票率準確性的方法。

4.15 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亦會深入探討可以更準確地編備選票結算表的方法。

4.16 選管會亦會深入詳細探討電腦報數系統失誤的種種原因，嚴格研究這系統運作的有效性及可靠性，以及尋找其他更佳更安全的匯報及計算數據方法。

4.17 有關上述一切，選管會認為需要考慮是否需要借助外界專家協助研究。

第五節

有關候選人或他們的代理人被逐離票站或給摒諸票站門外的投訴個案

5.1 截至目前為止，選管會／選舉事務處共收到 15 宗有關候選人及他們的代理人在 31 個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時被驅逐離場或摒諸門外的投訴個案。有關在投票結束後及點票程序開始時准許候選人及他們的代理人進入投票／點票站的法律條文，已列載於《選舉程序規例》及《選舉指引》內。

5.2 下列是《選舉程序規例》所訂明的有關條文：

- (i) 第 48(1)及(2)條述明，在緊接投票開始之前，投票站主任必須讓當時在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察看各個投票箱均是空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投票箱鎖上並以為該目的而設的封條或以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任何其他裝置將投票箱封上，致令除非將封條或封箱裝置破開，否則不能將投票箱開啓。投票站主任必須將供放進選票用的投票箱放置在他的視線或任何其他投票站人員的視線範圍內，並必須將投票箱保持鎖上和封上。
- (ii) 第 63(1)條述明，在任何亦被指定為點票站的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該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述明投票已結束而該投票站將會在可供用作點票時開放。
- (iii) 第 63(1A)條訂明，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第(1)款提述的投票站為點票作

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

- (iv) 第 68(4)條指明，任何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只有在其**委任通知**已根據本規例發出的情況下，方可在點票進行時在點票區內停留。
- (v) 第 73A(1)條述明，在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藉破開封條而開啓交由他負責的供放進地方選區選票用的投票箱。如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他們在場下開啓投票箱。
- (vi) 第 94 條訂明，凡有任何作為或事情根據本規例是規定或授權在一名候選人或所有候選人，或在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下作出的，則該作為或事情不得僅因該人或該等人士並無如**所規定或授權般在場而失效**。

5.3 下列是《選舉指引》的各有關段落 —

“5.12 投票於**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向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投票代理人* 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有關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監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5.42 投票將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有意投票的選民如屆時並未到達指定的投票站入口，其後將不獲准進入投票站。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在有關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把

投票箱緊鎖及密封。...”

“5.44 投票結束時，投票站主任會在兼指定為點票站的投票站外張貼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以及正在安排投票站作點算地方選區選票之用。一俟安排完畢，票站便會開放讓他們進入。*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為點算地方選區選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站內。”(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5.53 投票站主任會檢查投票箱是否全部都妥為密封。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或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逐個拆除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封條。...”(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7.29(c)(ii) 就地方選區而言，*如果候選人和其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他們可留在投票站內觀察場地轉變為點票站的過程，以及轉變完成後隨即展開的點票過程。*”(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7.30 ...監察投票代理人可：

(a) ...

(b) *在投票開始之前監察有關人員把空的投票箱緊鎖及密封，以及在投票結束時，監察有關人員把投票箱緊鎖及密封；*

注意：

任何在投票箱的封箱證上簽署作見證的監察投票代理人，須以正楷在他的簽署下寫上他的姓名，以便辨認。
候選人應持有一份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便於點

票站內解開封箱證時，查核有關簽署。”(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7.42 獲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在點票站**監察投票箱封條的拆除、選票的分類、分開和點算，以及有效選票上所錄得票數的點算**。這項安排確保點票工作具透明度，並有助落實公開公平的原則。”

5.4 選舉事務處在 2004 年 8 月公布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而編製的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工作手冊(“工作手冊”)內亦載有下列條文 —

“7.4 **注意：除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他們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可逗留的公職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在投票結束後仍在票站內逗留。**”(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7.5 [投票結束後] 票站主任應在當時仍逗留在票站內的人士在場下，把每個票箱前面的封蓋鎖上並用封條封妥。...候選人或他們的代理人可在封條上簽署以作為見證，但他們須在簽署下以正楷字體寫上他們的姓名以便辨識。如沒有候選人／代理人在場，任何票站工作人員可在封條上簽署以作為見證。”

“工作步驟核對清單 E — 投票結束後”的最後第三項述及“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及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和監察投票代理人**可留下見證票站的轉變過程。”(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7.22 在票站轉變過程中，**候選人／代理人**可獲准在票站內逗留。”(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8.13 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他們的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面前進行點票工作。票站主任應確保候選人／代理人在監察開啓票箱時，應停留在禁區外。票站主任會先讓他們看到票箱的鎖及封條是完整無缺的。接着票站主任便會拆除封條，打開鎖扣，開啓票箱，將箱內各物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

5.5 工作步驟備忘清單 E 的最後第三項是錯誤的，因為可逗留在票站內見證票站轉變過程的，應是監察點票代理人，而非所述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工作手冊第 7.22 段亦可能被理解為票站主任有酌情權決定准許或不准許候選人及代理人在投票站轉作為點票站時留在票站內。

5.6 然而，工作手冊的第一部分“引言”有以下的載述：

“1.1 這手冊旨在協助各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助理票站主任及助理票站主任(統計)執行投票及點票的職務...。這手冊提供的資料皆與地方選區選舉投票和點票所作的安排及運作程序有關，亦是各位應留意的地方。”

“1.3 各位應詳徹細閱這手冊，並同時熟讀《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選舉程序規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選舉指引”)所闡述的選舉安排及程序，以應付在執行職務時的需要。”(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1.5 各位不會孤立無援。在投票日當天執行職務時，如遇有疑難，請聯絡駐守在中央統籌中心的援助台、各地區指揮中心、選

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或各有關工作單位。

上述各有關單位的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會稍後在投票日前送發給各位...。”

5.7 雖然工作手冊的第 7.22 段可能有不清楚之處，而工作步驟備忘清單 E 的有關項目出現了錯誤，但《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A)條及《選舉指引》第 5.44 段和 7.29(c)(ii)段清 指明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是可以在投票站轉作為點票站期間逗留在票站內的。從所有條文中亦可清楚看到，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投票開始不久直至投票結束時封妥票箱為止，是可以在投票站內逗留的。但自此之後，監察投票代理人不應再在票站內逗留，監察票箱，因這是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工作。

5.8 在另一方面，在我們處理的個案中，很多投票站負責人員似乎將工作手冊第 7.4 段及工作步驟備忘清單 E 最後第三項理解為候選人及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是可以在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期間，留在票站內觀察，亦即暗示監察點票代理人不獲准如此做。再者，由於工作手冊的第 7.22 段提及“候選人／代理人在票站轉型時是可以在票站內逗留的”，當讀者將這條文與第 7.4 段及工作步驟備忘清單 E 一起併讀時，會將“代理人”一詞理解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基於這種理解，投票站主任相信監察點票代理人是不應獲准在票站內觀察票站的轉型過程。

5.9 選管會須承認，投票站主任對上述工作手冊各段的理解並非沒道理，雖然從上述《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A)條及《選舉指引》的各段看來，有關的理解明顯是錯誤的。

5.10 在此背景下，選管會調查了是否有票站主任或其他票站工作人員曾要求代理人離開票站或拒絕他們進入票站，若然有此情形，便追尋箇中原因及當時代理人被驅離票站或摒諸票站門外的情況。選管會亦須確定曾遭受如此待遇人士的身份是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是監察點票代理人。因為除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可在投票及點票過程中均獲准在票站內逗留外，監察投票代理人與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職能有別，所以對他們的處理也有所不同。選管會調查了 15 宗投訴個案，涉及 31 個投票站。經查詢各有關投票站主任後所得的結果顯示這些投訴個案可大概分為四類：(a) 並無代理人曾提出要在投票結束後進入投票站的要求，而被投票站主任拒絕；(b) 投票站主任因對工作手冊有所誤解而拒絕監察點票代理人進入票站，但容許監察投票代理人在站內逗留；(c) 在投票結束後與票站轉型時的一段時間內，並無代理人獲准進入票站內逗留；以及(d) 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確認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獲准進入站內觀察整個票站轉型過程。這些個案概述在**附錄五**內。尚有一些屬於上述分類的投訴個案現有待調查或仍在調查中。有四個屬於(c)類的個案，調查工作已完成，而調查報告(包括選管會的發現、觀察及提出的糾正措施建議)則列載於**附錄六**內。至於餘下仍在調查中的個案，當調查完畢後，投訴人會個別被通知有關調查發現。

5.11 在(a)類個案中，雖然投訴人報稱監察點票代理人不獲准進入有關票站內，調查至今，投票站主任及其他票站人員的口供顯示出他們並不知道有監察點票代理人曾提出進入票站的要求，又或者根本沒有人向他們提出如此要求。大部份個案中都有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見證封箱及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雖然我們已盡力搜尋，但索取牽涉在某些個案中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資料，及在個案中代理人報稱被

拒絕進入站內的詳細情況，過程是頗為耗時的。是以許多這類個案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沒有這些詳細資料，選管會便無法進一步調查。而由於沒有監察點票代理人提供支持他們指控的證據，選管會就只能接受投票站負責人員的說法。無論如何，在票站轉型過程中如有警務人員在場，選管會相信選舉的健全性並沒有受到影響。請參閱下文詳述的理由。

5.12 在經調查的(b)類個案中，因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封箱過程及整個票站轉型過程中，獲准留在票站內，是以選管會頗為肯定，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有關票站的被逐或不准進內這點，不應成為對在有關票站進行的選舉過程的健全性有所懷疑的理據。

5.13 同樣地，在(d)類的個案中，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一視同仁地獲准進站以觀察票站的轉型過程，這樣看來，實不應懷疑選舉過程的健全性。

在場的警務人員所提供的保安措施

5.14 再者，一如以往的選舉，香港警務處對這次立法會選舉亦大力提供協助。除了在投票結束後，從各投票站護送功能界別的票箱到中央點票站這職責外，警務人員亦被調派到每個投票／點票站駐守，協助投票站主任履行職責，以確保選舉的進行是公平及公正的，並同時維持法紀。

5.15 為此，警務處發出了一份“在投票站／點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指南”，幫助他們執行職務。該份指南申明警方對維護公平、誠實、安全及廉潔選舉的支持，並列明警方為支援投票站主任履行職

責而執行各種任務。該份指南亦詳列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所訂明的各項罪行。該份指南所載述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1)條與現在討論的內文有關，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啓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是以，警務人員的在場是要給票箱及選票加添一層保障，並且在候選人的代理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加強各方人士的信心，令他們相信有人以非法及詐騙行為干擾票箱及選票的可能性是減至最低的。

5.16 對警務人員的工作能力、警覺性及，最要緊的，他們的誠實正直，選管會寄以信任。在票站內的警務人員，可以被信賴會維持法紀，並會協助確保選舉過程是公正、公開及透明的。

5.17 再者，當某些投票站主任因補給票箱未能及時運至，而需遵照選管會的指令開啓已貼封的票箱，重整內裏的選票以騰空更多空間容納更多選票時，他們是在值勤的警務人員在場及見證下這樣做的。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很難想像有關的警務人員會不明白他們所肩負的職責的重要性，即是要確保票箱內的選票免受干擾及安全無損。與只得幾個監察投票代理人(而非全部代表同一地方選區的各候選人名單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所有過程相比之下，有人或會認為由警務人員見證所有過程的好處可能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理由是監察投票代理人或須兼顧他們所效勞的人士的利益，反觀警務人員，他們須執行職責維護法律及確保沒有人作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1)條的行為。

為保障票站工作人員的中立、公平及誠實固設的機制

5.18 一個投票／點票站的各項工作由不同的工作人員分擔。這些工作人員是在各政府部門服務的公務員。他們響應選舉事務處的招募，為是次選舉工作。他們平時工作的地點一般都不是在票站服務的範圍內。這些公務員全是自願向選舉事務處申請參與是次選舉的各項工作。選舉事務處要求這批志願人員必須申報他們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若有，選舉事務處便不會指派他們到任何一個投票／點票站工作。選舉事務處亦製訂了一項調配票站工作人員的編排，以確保他們對競逐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保持中立及公平。這項編排是：當選舉事務處接納了申請後，便會把各申請人隨機地編派到各投票／點票站，而申請人事前對將被派往那個票站是毫不知情的。這樣的做法目的是確保他們彼此不會太熟稔，及避免他們對票站服務範圍內的任何政治團體或候選人有任何優待。選舉事務處為此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增強所有安排的中立性及獨立性，亦是為了避免工作人員有機會密謀串通，作出有損投票及點票過程健全性的行為。所以，我們很難想像得到，當監察點票代理人在票站門外的時候，票站內上下各工作人員會串通密謀，做出不正當的事情。

結論

5.19 關於有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結束後因被要求離開或逐離票站以致不能監視密封的票箱這些投訴或指控個案，共涉及 31 個票站，其中四宗個案可能惹人疑竇或關注。(請參閱附錄六。)根據附件六所陳述的理由，選管會得到的結論是：不應有任何合理理由懷疑這四個票站的投票及點票過程的健全性受到不利的影響。

5.20 選管會已向有關的四位投票站主任，每位發出一封警誡信，指出他們所犯的錯誤，並表示選管會不認可他們的做法。

5.21 大部份上述被逐離場或摒諸門外的個案是由工作手冊內那幾段意思不明確的章節所引起的，導致有些票站的投票站負責人員產生誤會。這誤會可從監察投票代理人所得到的待遇清楚反映：他們在自封箱後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的整個過程中，都獲准留在站內。(c)類的其中一宗個案的投票站主任相信，他是有權力或酌情權為規管或維持秩序而拒絕某些人等進入票站，但似乎他並沒有體會到選舉的各項程序務須執行得不受任何質疑才能保障選舉健全的重要性。顯然，犯了這錯誤的人士並不甚熟識選舉規條及公開、公平及誠實選舉這原則，又或他們忽略了維護這原則的重要性。然而，有鑑於上述及在附錄六內所列出理由，選管會得到的結論是：雖然這些被逐離票站或不獲准進入票站內的事件，曾引起公眾人士對各候選人的監察點票代理人所受到的對待是否公平表示關注，但當中並不存在刻意漠視選舉公開及誠實這原則的成份。

建議

5.22 作為補救措施，選舉事務處需徹底修改工作手冊，使其內容與《選舉程序規例》及《選舉指引》的條文完全相符。選舉事務處亦需改良及加強提供給投票站主任及票站人員的訓練，好讓他們對《選舉程序規例》及《選舉指引》有更深入的認識。最重要的是，我們須向他們解釋及強調，在選舉過程中採取的所有步驟都是要維護選舉過程必須是公開、公平及誠實這原則，以及不單要把這原則付諸實行，更須令公眾人士覺得大家所作的都是完全符合這原則。所有負責進行各選管程序的工作人員都必須接受訓練，以明瞭這原則，並時刻緊記於心。

第六節

殘疾人士使用投票站

6.1 這類別的投訴有兩宗，俱與同一投票站有關，即編號 A0501 的投票站 —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

6.2 有關這投票站的首宗投訴出現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由一批以何俊仁先生為首的候選人發出的新聞稿內。投訴指這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容許一名行動不便的長者選民在票站外投票。

6.3 該名投票站主任清楚解釋說：

“投票站 A0501……有兩層，地下那層是一個小型接待處，而一字樓是一個禮堂，擺放了發票櫃枱和投票間等設施。九月十二日約中午時分，一名年輕女士前來要求我們協助。她說她母親的腿部最近曾進行手術，無法拾級往一字樓投票，並問我們可以如何幫助她母親。我記起選舉事務處曾指示我們，不應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將選民拒於門外。如果某選民被分配到某投票站投票，但該投票站的現場情況又有礙他／她投票，我認為不能因此而剝奪該選民的投票權利。因此，我向當時在票站現場的所有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包括民主黨、民建聯和范徐麗泰的代理人)建議以下安排：

- (a) 我到樓下去查看該選民的香港身分證；
- (b) 如果我認為她的身分沒有問題，我會返回樓上，
給她領取一張選票；

- (c) 該選民可在地下一處無人可見到她的地方秘密填劃選票，然後將選票摺上，交給她的女兒；
- (d) 她的女兒然後可代她將選票拿到一字樓，投入票箱內；以及
- (e) 在場的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投票代理人如欲監察整個過程，均可這樣做。

所有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投票代理人(當時站內至少有四名代理人)同意我的建議。我然後致電選舉事務處援助台，尋求他們的同意。我解釋說，該選民會在地下接待處填劃選票，而該處是在投票站內的，因為(i)通往接待處的入口地方已被劃定為‘禁止逗留區’；以及(ii)律政司司長也是在地下那層投票。回應我的選舉事務處職員(我現時已記不起她的姓名，但她說她曾於九月十一日來到我們的投票站視察站內的布置)接納了我的建議。我在助理投票站主任陳耀榮先生的陪同下，按照上述(a)至(e)的步驟，向該選民提供協助。至少兩名選舉代理人觀察了整個過程，而他們並沒有提出任何投訴。”

6.4 該助理投票站主任亦確認了他曾按指示提供協助，而當時有兩名代理人觀察了整個過程。

6.5 雖然不在發票櫃檯向選民發給選票、容許該名選民在投票間以外的地方填劃選票、及讓別人代她把選票投入票箱內這些做法並非每個投票站正常採取的程序，但該投票站主任所做的一切均是公開及公平。她已向各代理人解釋因應當時情況而須採

取的相關程序，並得到他們的同意或允許。事實上，該名選民確是自行填劃選票，並將選票摺疊妥當，才交由她的女兒拿到樓上投入票箱內。這樣做法的確存在影響投票保密性的危險。不過，以當時的情況看來，選管會不相信有人作出違規行為。再者，有關選票並沒有被帶離投票站，因為地下的接待處明顯是投票站的一部分，因此該名選民確沒有在投票站以外的地方填劃選票。

6.6 該投票站主任也沒有違反《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關於選民獲分配投票站的條文包括：

“第 32(1)條……任何人只可於……分配予他的投票站投票。

“第 43(1)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一份或多於一份的地圖或圖則上劃定各個投票站的範圍。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個投票站外展示有關的地圖或圖則。

6.7 我們曾查看展示在該投票站外那套劃定投票站範圍的地圖。該地圖共有三份。第一份是位置圖，顯示投票站的位置，那是在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內，範圍以紅色標示，並列明附近街道及建築物的名稱。此位置圖也以藍線標明禁止拉票區的範圍。第二份是一個範圍圖，顯示投票站的地下入口，並以紅色格子標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第三份是投票站一樓的投票區範圍圖，顯示出一樓也設有禁止逗留區。由此可見，該學校的地下那層顯然也是指定為投票站的一部分，並劃有禁止逗留區。因此，投票站主任認為校舍地下也是屬於投票站一部分這想法是正確的。投票站主任並沒有違反上文所援引的《選舉程序規例》第

32(1)條。根據該條的規定，該名選民如要投票，必須在上述投票站投票，否則她便不能投票。

6.8 至於該名選民填劃選票的情況和地方，以及她把已填劃的選票交由女兒送上一樓代為放進票箱這點，則沒有任何規例或指引明文規定。不過，下列《選舉程序規例》及《選舉指引》的條文可供參考：

- (a) 《選舉程序規例》第 54 條訂明投票的程序。選民必須立即帶同發給他的選票進入投票間，並須在投票間內填劃選票，然後遮蓋其填劃的選擇。選民必須隨即將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遮蓋地方選區選票上填劃的選擇時，須將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已摺疊的選票必須放進投票箱。
- (b) 《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條訂明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他人代其填劃選票的安排。如有選民因為或聲稱他本人因為不能閱讀或失明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投票站主任可代為填劃選票。投票站主任只可應該選民提出的申請而如此行事。投票站主任必須按該選民的選擇填劃選票，並須以第 54 條訂明的方式將該張選票放進投票箱。
- (c) 《選舉指引》第 5.37 段訂明，像這樣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代填選票。選票須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按有關選民的選擇填劃。

6.9 不過，這些條文卻並沒有就該投票站主任所面對的情況作出規定。該名活動能力受到限制的長者並非要求投票站主任代她填劃票，而是要求該主任在投票站內發給她一張選票，以免她要步上梯級，因她無法這樣做對她來說是有困難的。如上文所述，投票站主任的做法其實並無問題，因為給選民發予選票的票站下層也是票站的一部分。困難在於票站下層沒有設置投票間，但該選民獲准在該處秘密自行填劃選票。事實上，並無任何規例、規則或指引規定投票間必須為一個指定的地點；該名選民自行填劃選票及將選票摺疊妥當的地方道理上可說是一個臨時投票間，因為她投票的保密性並未受到影響。該選民的女兒把已摺疊的選票拿上樓上放入票箱內的做法，等同一名投票站負責人員依據《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條及《選舉指引》第 5.37 段的規定，應選民的要求代把選票投進票箱一樣。有關的動作是在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下，絕對誠實及公開地進行。該等代理人對投票站主任為處理當時情況而建議接納的做法均表贊同。

6.10 綜觀一切情況，選管會不認為該投票站主任當時的行為有牴觸任何規例或指引。整個過程中並無任何事情影響票站內投票程序的健全性。整個過程均獲在場的各候選人的代理人認同，而且是在他們面前公開進行，並無違反選舉必須是公開、公平及誠實的原則。

6.11 次宗投訴來自余若薇女士在 2004 年 9 月 26 日香港電台播出的“給香港的信”節目內所說的一番話。她說一位男性長者當日抵達那投票站時，發現投票地點是在該站的另一層，但須依

賴拐杖行路的他難以步上落梯級，於是掉頭而去，並感到自己的投票權利被剝奪。

6.12 得到余女士的協助，選舉事務處聯絡到當日陪伴該名男性長者到投票站的女兒。她告知選舉事務處她及她父親是乘坐私家車前往投票站投票。她有投票，而她的父親不能沿梯級前往投票區，最後他們便離開。

6.13 該投票站的投票區的而且確是設在那所學校的一樓，因而對行動不便的選民來說是有一定困難。在投票日 10 天前隨附投票通知書寄給選民的投票站位置圖(一如上述在投票站門外展示的第一份地圖所顯示)中，在該位置圖下已述明「這投票站的入口／出口未能方便不良於行或乘坐輪椅的選民進出」。該說明並解釋，殘疾人士可在投票日至少五日前申請編配到一個可容許他們出入的“特別投票站”。《選舉指引》內亦講述清楚有關的安排，下列是有關段落 —

“5.11 選民(以及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只可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他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大部分投票站，對於前往投票的殘疾人士，包括不良於行者，均不難到達。選民如因殘疾而不能去到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至少 5 日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重新編配往特別指定為該些選民服務的投票站投票(“特別投票站”)[《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3 條]。...”

“7.34 有些殘疾選民可能獲准在某一選區或功能界別特定為該等人士而設的投票站內投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向選舉主任查詢有關資料。”

6.14 在收到選民要求於轉往“特別投票站”投票的申請後，如該選民有需要，選舉事務處會向該選民提供免費的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接載他從住所到獲編配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6.15 遺憾的是那位長者及他的女兒均未有留意到位置圖上的說明，沒有利用編配“特別投票站”的安排。如果他們其中一位向投票站主任尋求協助，那毫無疑問地投票站主任會以處理首宗個案的手法來處理這宗個案。

6.16 綜觀這個案的情況，選管會認為這位男性長者未能投票是不幸事件，然而並無任何理據證實該選民是被剝奪他的投票權利。

6.17 選舉事務處會繼續盡力物色可讓殘疾人士易於到達的地方，以在將來選舉中作為投票站之用。

第七節 一 未來路向

當前在處理的工作

7.1 除本報告所記述那些已經調查並得到結果的投訴個案外，選管會仍繼續就其他未完成的個案以及其他問題展開深入調查，這些問題包括電腦報數系統發生的故障，與及公布各地方選區最後選民投票大數及公布選舉結果的延誤。如有需要，有關的投訴人士(如果選管會知道他們身份的話)及選舉工作人員將被邀請與選管會會晤，以便選管會搜集每個個案的事實及事情發生時的情況。選管會主席會親自會晤有關人士。

7.2 在會晤有關之人士後，選管會將會對是次選舉的選舉安排作出全面檢討，以期尋找方法，防止今次投票及點票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再次發生，以及改善將來的選舉安排。我們檢討所得的發現、觀察、見解、及提出的建議會記載在選管會的最後選舉報告內。我們亦需考慮是否需要尋求外界專家跟進報告所列述的調查發現及提出的建議。

7.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8(1)條，選管會將在法定期限(即 2004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所有調查，就是次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詳盡及全面的報告。

結語

7.4 是次選舉採納了一些新措施，這些新措施全爲了在選舉過程中方便及協助選民及所有其他有關人士。這些措施包括使

用 A3 尺寸的選票以便印上候選人的照片及他們所屬組織或支持他們的組織的標誌及名稱，以便選民易於識別。由於預計到較大的選票重量較大，而因此必須製作新的投票箱。把投票站用作點票站亦有助加快完成點票及減輕因使用較沉重的選票而產生運送投票箱方面的問題。引進電腦報數系統的目的是透過應用現代電子科技確保安全及可靠的投票人數匯報及這些數字的查核。因為在投票日同時實行這些新措施，導致選舉當天產生問題。選管會感到遺憾的是沒有作出特別應變計劃以確保正常的選舉程序不會被這些新措施影響。

7.5 在這份中期報告內，我們交代了在投票日當天發生的主要問題，亦找出了一些行政或策劃上的錯誤。有份參與執行是次選舉各職務的人士，包括選管會，均應對是次選舉出現的種種問題承擔責任，而選管會對是次選舉中所出現的問題及不足之處深表遺憾，並為給公眾人士、選民、候選人及他們的代理人所帶來的混亂及不便，致以衷心歉意。選管會對那些雖然面對困難但仍以寬宏的態度表現出體恤、忍耐及寬恕的人士，深表感激。雖然面對困境，但選管會仍然盡了一切努力捍衛選舉過程的公信性，及確保選舉得以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綜觀自選舉完結後所進行的調查所得，選管會相信選舉及各有關程序的健全性均得以維持。

7.6 雖然有若干票站出現問題，但大部份票站縱使面對因票箱不足而引起的種種困難，仍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投票及點票，並無阻滯。在票站執行職務的投票站主任及各級工作人員為服務選民及堅守公開、公平及誠實這原則，不辭勞苦，長時間辛勤工作。選管會對這些人員深表謝意。至今所發現選舉過程中的瑕疵，以及選管會可能

因此而須承擔的責任，都不能抹煞這班優秀公務員為是次選舉所作的無比努力及為選舉的成功所作的寶貴貢獻。

在投票日並無要求額外投票箱的投票站

項目	投票站 編號	投票站	投票人數	投票箱數目	比率
1.	A0401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	643	2	1: 322
2.	A1401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	3,757	5	1: 752
3.	D1101	沙宣道會堂	893	2	1: 447
4.	F030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誌寶松柏中心	2,890	5	1: 578
5.	G0701	九龍明愛社區中心	1,731	3	1: 577
6.	G0902	方方樂趣幼兒園	538	1	1: 538
7.	J0102	觀塘郵政局	1,737	3	1: 579
8.	J2101	天主教普照中學	3,034	5	1: 607
9.	J2801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5,006	8	1: 626
10.	J3001	聖公會基顯學校	5,008	8	1: 626
11.	K1102	馬灣文化康樂中心	152	1	1: 152
12.	K1202	機場核心計劃展覽中心	106	1	1: 106
13.	L1401	五邑鄒振猷學校	2,157	3	1: 719
14.	L1901	龍鼓灘村公所	268	1	1: 268
15.	L2002	裘錦秋中學(屯門)	371	1	1: 371
16.	L2401	保良局志豪小學	1,043	3	1: 348
17.	M0701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	407	1	1: 407
18.	M1001	橫洲公立學校	1,347	3	1: 449
19.	N1401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360	1	1: 360
20.	N1404	吉澳學校	71	1	1: 71
21.	N1406	李氏宗祠	39	1	1: 39
22.	N1407	打鼓嶺鄉村中心政府大樓	549	2	1: 275
23.	N1602	龍山學校	620	2	1: 310
24.	N1605	和謙學校	180	1	1: 180
25.	P1902	水務署屋頭地盤辦公室	46	1	1: 46
26.	P1903	塔門村公所	113	1	1: 113
27.	Q0101	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投票箱曾被開啓)	4,644	8	1: 581

項目	投票站 編號	投票站	投票人數	投票箱數目	比率
28.	Q0502	將軍澳官立中學	392	1	1: 392
29.	S1202	ESF Bauhinia School (只有英文名稱)	2,581	5	1: 517
30.	T0102	沙螺灣鄉公所	67	1	1: 67
31.	T0103	磡頭村公所暨康樂中心	16	1	1: 16
32.	T0104	醫療輔助隊東涌支隊總部	203	1	1: 203
33.	T0105	牛牯塢三鄉合作社	25	1	1: 25
34.	T0106	寶蓮禪寺東涌廳	47	1	1: 47
35.	T0108	塘福鄉公所	173	1	1: 173
36.	T0602	食物環境衛生署索罟灣辦事處	136	1	1: 136
37.	T0702	長洲明愛服務中心	1,017	2	1: 509

關於投票站 Q0801 寶覺中學的投訴個案

1. 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由一組以何俊仁先生為首的候選人所刊登的新聞稿，內容涉及新界東選區編號 Q0801 位於將軍澳的寶覺中學的投票站。投訴個案內容指稱在投票箱已入滿時，選民被指令離開該票站。
2. 湯家驊先生亦於本年 9 月 15 日致函選管會主席，信中內容指於投票日約下午 5 時一些選民(約四至六名)向他表示，他們曾被要求離開票站，原因是“投票箱已滿”，於是湯先生與吳靄儀女士立刻到該投票站調查，發現其中一個投票箱被打開，而一些選票整疊的留在桌上，無人理會。回應湯先生的查詢時，投票站主任稱是根據指示打開票箱，但沒有提供發出指示者的身份。湯先生得悉，投票站主任已經打開其他兩個票箱及整理當中的選票，使其中一個票箱可再被使用。「有人承認，當打開票箱時沒有任何候選人的代表在場。」
3. 該投票站負責人員否認有選民被指令離開現場。當投票箱已入滿時，沒有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在一名警員及一名民安隊隊員見證下，投票站主任開啓兩個已入滿的投票箱，把塞滿票箱的選票拿出、重整及放回其中一個票箱內，然後再把兩個票箱封上。被騰空出來的一個票箱重新用作投票之用。
4. 投票站主任亦進一步說，他一共曾經開啓了三個投票箱以重整內裏的選票，並否認湯先生指稱的「選票留在桌上，無人理會」，他猜測這只是重整選票時一個掠影。他曾嘗試聯絡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到現場監察開啓票箱以騰空一個重新用作投票之用，雖然當日早上有兩位監察投票代理人／選舉代理人

曾到場，但投票站主任在當時卻未能聯絡得上任何候選人或代理人。他依從西貢指揮中心的指示，在警員及民安隊隊員見證下開啓票箱。當日下午 6 時 8 分新的票箱運抵後，便無須再開啓票箱。

5. 副投票站主任憶述，當日下午 6 時左右有補給票箱運抵票站，他隨即公布這個時間給在場的候選人得知。

6. 民安隊隊員蔡順昌先生的口供十分清晰及明確，說明在下午 5 時 12 分，由於票箱已滿及沒有另外票箱的情況下，投票站主任(李永康先生)請求他和警員編號 A968 見證開啓 Y2134 及 Y2135 票箱。投票站主任把 Y2134 的選票放入 Y2135 內。在下午 5 時 14 分再封上空空的 Y2134 票箱重新作投票之用。在下午 5 時 23 分，由於預料票箱仍不敷應用，投票站主任決定開啓 Y2136 和 Y2137 票箱，並再要求他及警員編號 A968 見證開箱的過程。當 Y2136 內的選票正被掏出時，大約在 5 時 23 分，湯家驊先生和吳靄儀女士及一班助選團到達現場，阻止投票站主任繼續從 Y2136 的票箱掏出選票。在下午 6 時 5 分，投票站主任把從 Y2136 掏出的選票放回 Y2136 票箱內，Y2137 票箱在整個過程都沒有被開啓。新的投票箱於 6 時 15 分到達票站。他和警員編號 A968 見證整個過程，過程中並沒有其他人干擾投票箱及其內的選票。

7. 警員編號 A968 說，投票站主任曾在沒有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情況下，親自打開票箱，並將箱內已投的選票放在桌上，然後再把它們擠壓回箱內。這可進一步支持票站主任及民安隊隊員的陳述。

8. 按時計算的投票率顯示，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及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的投票人

數分別為 501、491 及 457，這些數據可支持票站負責人員否認有任何選民被趕走的說法。

9. 選舉事務處曾聯絡在上述新聞稿提出投訴的何俊仁先生等人，詢問向他們作出投訴的人士的身份，並得悉該投訴人為 3 號候選人名單(以鄭家富先生為首的)的選舉代理人蘇恒泰先生。選舉事務處向蘇先生詢問有關詳情，蘇先生說明他並沒有親身看見有選民被請離場，亦不願書面提出其投訴。

10. 另一方面，兩位當值警員，即警員編號 A968(於下午 12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30 分當值)及警員編號 A976(於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當值)證實沒有選民被趕離投票站。

11. 視乎湯家驊先生就其投訴有否進一步資料，我們認為無須就蘇先生、何俊仁先生等人或其他人就這個投訴再作進一步的調查。

12. 由 2004 年 10 月 14 日起，選舉事務處曾以電話，再以其秘書提供的電郵地址於 10 月 15 及 18 日數度嘗試聯絡湯先生。10 月 18 日的電郵主要是要求湯先生澄清一些具體的問題。湯先生於 10 月 18 日的初步回覆中，表示須與當時亦在場的吳靄儀女士印證她當日在投票站內看見的情形的回憶。由於湯先生及吳女士因要事離港，湯先生承諾會在 10 月 25 日那個星期回覆選舉事務處。

13. 湯先生依諾於 2004 年 10 月 27 日給予選舉事務處一個詳細的回覆。

14. 湯先生回應有關指稱被請離開的選民的身份時表示：

“(i) 我並不清楚那些被請離開的選民的身份。我只知道當時至少曾有兩群人，各有五至六人。

(ii) 我所得的資料只是他們曾告知我，他們被請離開是由於投票站主任告訴他們不清楚情況會否有所改善，以及投票大堂並無空調。”

15. 關於這一點，由於那批(不論是在湯先生 9 月 15 日的來函中提及的四至六名選民，或在他 10 月 27 日的另一來函中提及的兩群各有五至六人一組的人士)告知湯先生他們被請離開的人士的身份未能確認，因此選管會不能作出進一步的調查。

16. 就湯先生所作投訴的「其中一個投票箱被打開，而一些選票整疊的留在桌上，無人理會」，湯先生 10 月 27 日的來函記述：

“(b) 當我們抵達該投票站，有一些選票整疊的留在桌上，選票上面並無放上紙鎖。我告訴投票站主任的第一件事是務必要確保那些選票不會被風吹走。當時，在場的人包括投票站主任，一名助理以及一名民安隊隊員。當時可能還有一名警員，但我不太肯定。

(c) 投票站主任指向該名民安隊隊員／及警員並建議在他／他們見證下打開投票箱。我質問為何不知會各候選人的代表。但投票站主任卻未能回應我的問題。

(d) (i) 我們獲告知有兩個投票箱曾被打開，其中一個正在使用中而另一個亦即將填滿。該投票站主任向我展示另一個投票箱並表示內裏所載的是從兩個被打開的投票箱取出的選票。他聲稱該民安隊隊員見證了整個過程，但他承認當時並無候選人的代表在場。

(ii) 該投票站主任繼而表示他曾打開了第三個投票箱，並指向桌上的選票聲稱是從該投票箱取出的。在我們抵達時他正要打開第四個投票箱。他請我們見證打開第四個投票箱。我們警告他投票箱是神聖的，除非得到所有候選人同意，否則不應企圖打開投票箱或干預選票。該投票站主任被警告後，放棄打開第四個投票箱，但卻再無嘗試處理留在桌上的選票。

...

(x) 我不清楚那些無人理會的選票有否放回任何的票箱。”

17. 就此票站的投票箱曾被開啓一事，湯先生所見的跟投票站主任所言的並無分別。而看來有爭議的乃是否如湯先生所述“選票整疊的留在桌上，無人理會”。這「無人理會」的說法是基於當時湯先生及吳女士到達票站時，“有一些選票整疊的留在桌上，選票上面並無放上紙鎖”。湯先生善意地告訴該投票站主任須確保那些選票不可被風吹走。但是，這令當時的情景清楚顯現：投票站主任及一名助手、一名民安隊隊員以及一名警員都在場，而在湯先生的警告下，該投票站主任沒有繼續開啓第四個投票箱，亦沒再處理桌上的那些選票。

18. 綜觀所有證據而得出的結論是，那些選票並非無人理會。

19. 有關選管會指令在候選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面前(如他們不在場，要在警員在場下)開啓票箱以應付緊急情況的合法性問題，在本中期報告的第三節作出處理。甚至湯先生也向該站的投票站主任提議表示，“除非得到所有候選人同意，否則不應企圖打開投票箱或干預選票”。湯先生看來似乎也意識到在緊急或任何無法預知的情況下是可開啓票箱的。

關於投票站主任涉嫌使用紙皮箱及開啓票箱的個案

A. 關於涉嫌以紙皮箱充當投票箱的個案

(i) 根據截至2004年10月23日為止所收到的投訴個案

投票站編號	投票站名稱	調查結果
F2001	大坑東社區中心	投票站主任確認，此票站並無使用紙票箱。由於額外票箱及時運抵，因此票站亦無出現票箱短缺的情況。
Q1301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投票站主任並無使用紙票箱，但於傍晚時份，選民曾需等候大約一句鐘，以待額外票箱運抵此票站。
Q1401	佛教黃藻森學校	此票站並無使用紙票箱。投訴人亦未能聯絡到。 (調查仍在進行中)
Q1701	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	投票站主任確認，此票站並無使用紙票箱。投訴人事實上並無目睹此站曾用紙皮箱。
Q0601	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	投票站主任在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曾使用及密封了兩個紙票箱。

(ii) 選管會調查中所揭露的一宗個案 (截至2004年10月23日為止)

投票站編號	投票站名稱	調查結果
R3402	世界龍岡學校黃耀南小學	投票站主任在監察投票代理人及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暫且用了一個紙皮箱作為投票箱。

**B. 有關投票站主任涉嫌在投票結束前開啓票箱的投訴個案
(截至2004年10月23日為止的調查)**

投票站編號	投票站名稱	調查結果
Q0801	寶覺中學	在警務人員及民安隊隊員在場的情況下，投票站主任確曾開啓滿載選票的票箱。(調查仍在進行中)
R0601	慈航學校	在監察投票代理人及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投票站主任確曾開啓滿載選票的票箱。
R0901	聖母無玷聖心書院	投票站主任確認，此票站在投票期間並無開啓票箱。投訴人未能聯絡上。(調查仍在進行中)
R1302	顯徑體育館	投票站主任確認，此票站在投票期間並無開啓票箱。(調查仍在進行中)
R2401	台山商會黃達道紀念學校	投訴人已撤回投訴，而調查亦顯示在投票期間並無任何票箱曾被開啓。
S0601	聖公會主愛小學	在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投票站主任確曾開啓滿載選票的票箱。
S0901	石籬社區會堂	在一位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投票站主任確曾開啓滿載選票的票箱。
H0601	香港小童群益會慈雲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龍蟠苑辦事處	投票站主任確認，此票站在投票期間並無開啓票箱。(調查仍在進行中)

C. 在候選人／代理人／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曾有投票站主任開啓票箱的
投票站名單
(根據截至2004年10月23日為止的調查結果)

項目	投票站 編號	投票站名稱	封蓋上封條 曾被拆除的 票箱數目	背門上封條 曾被拆除的 票箱數目	封蓋及背門 上封條均 曾被拆除的 票箱數目
1.	A0102	香港公園體育館	0	3	0
2.	A0201	高主教書院	0	0	1
3.	A0301	英華女學校	6	0	0
4.	C0101	太古城中心第3期地下	0	4	0
5.	C0501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愛蝶灣)	0	3	0
6.	C1701	金文泰中學	0	1	1
7.	C2601	太古小學	0	8	0
8.	C2701	滬江小學	0	2	0
9.	C3001	西灣河體育館	0	6	0
10.	E1001	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	3	0	0
11.	E1301	界限街第2號體育館	0	0	5
12.	E1501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0	7	0
13.	F1601	長沙灣社區中心	0	3	0
14.	H1501	竹園體育館	0	5	0

項目	投票站 編號	投票站名稱	封蓋上封條 曾被拆除的 票箱數目	背門上封條 曾被拆除的 票箱數目	封蓋及背門 上封條均 曾被拆除的 票箱數目
15.	H1601	薈色園主辦可立小學	2	4	2
16.	J0301	啓業社區會堂	0	4	0
17.	J0401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	0	2	0
18.	J1202	宣道會秀茂坪陳李詠貞幼稚園	0	3	0
19.	J1501	藍田(東)社區會堂	0	10	0
20.	J2001	保良局方王錦全幼稚園	0	1	0
21.	K0501	荃灣官立中學	3	0	0
22.	K0801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2	4	2
23.	K1001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	0	3	0
24.	K1201	栢基海韻國際幼兒園	0	2	0
25.	K130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3	0	0
26.	L0101	屯門大會堂展覽廳	0	0	2
27.	L2001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4	0	0
28.	M0101	元朗商會中學	1	0	0
29.	M020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書院	0	2	0
30.	M2501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	2	0	0

項目	投票站 編號	投票站名稱	封蓋上封條 曾被拆除的 票箱數目	背門上封條 曾被拆除的 票箱數目	封蓋及背門 上封條均 曾被拆除的 票箱數目
31.	N1102	聖公會陳融中學	0	3	0
32.	N1302	大埔區少年警訊上水 會所	0	2	0
33.	P1001	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 學	3	0	0
34.	P1401	神召會康樂中學	0	1	0
35.	Q0101	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0	3	0
36.	Q0401	港澳信義會小學	0	8	0
37.	Q0801	寶覺中學	0	2	1
38.	Q1201	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	0	2	0
39.	Q1401	佛教黃藻森學校	0	6	0
40.	Q1801	佛教志蓮小學	4	0	0
41.	R0601	慈航學校	0	0	3
42.	R0602	連接富豪花園商場一 期與二期之有蓋走廊	2	0	0
43.	R1501	顯徑鄰里社區中心	0	7	0
44.	R1801	佛教黃允畋中學	0	3	0
45.	R2001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0	2	1
46.	R2801	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 念學校	0	6	0

項目	投票站 編號	投票站名稱	封蓋上封條 曾被拆除的 票箱數目	背門上封條 曾被拆除的 票箱數目	封蓋及背門 上封條均 曾被拆除的 票箱數目
47.	R2802	五邑馮平山夫人學校	0	6	0
48.	R3101	德信中學	0	2	0
49.	R3401	路德會梁鉅鏐小學	0	2	0
50.	R3402	世界龍岡學校黃耀南 小學	0	3	0
51.	S0101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 校	0	1	0
52.	S0601	聖公會主愛小學	0	7	0
53.	S0901	石籬社區會堂	0	6	0
54.	S1302	啓思幼稚園(華景)	0	2	0
55.	S2001	荃灣商會學校	0	2	0
56.	T0401	聖公會偉倫小學	0	0	4
票箱總數：			35	153	22

關於投票站過份擠迫或輪候入站須時太久的投訴個案

投訴日期		個案編號	投票站	接獲投訴的單位
1	12.9.2004	A0621	九龍明愛社區中心 九龍太子道西 256A 號 1 樓 (票站編號: G0701) (調查仍在進行中)	選管會
2	12.9.2004	A0695	英華女學校 香港羅便臣道 76 號 (票站編號: A0301)	選管會
3	12.9.2004	A0915	英華女學校 香港羅便臣道 76 號 (票站編號: A0301)	選管會
4	13.9.2004	A0947	投訴人並無提供此項資料 (此乃匿名投訴，未能與投訴人聯絡)	選管會
5	13.9.2004	A0959	英華女學校 香港羅便臣道 76 號 (票站編號: A0301)	選管會
6	13.9.2004	A1148	英華女學校 香港羅便臣道 76 號 (票站編號: A0301)	選管會
7	13.9.2004	A1150	英華女學校 香港羅便臣道 76 號 (票站編號: A0301)	選管會
8	13.9.2004	A1219	英華女學校 香港羅便臣道 76 號 (票站編號: A0301)	選管會

投訴日期		個案編號	投票站	接獲投訴的單位
9	12.9.2004	B0050	聖公會基樂小學 九龍牛頭角樂華南邨 (票站編號: J3301) (調查仍在進行中)	投票站主任
10	12.9.2004	B0051	聖公會基樂小學 九龍牛頭角樂華南邨 (票站編號: J3301) (調查仍在進行中)	投票站主任
11	12.9.2004	B0052	英華女學校 香港羅便臣道 76 號 (票站編號: A0301)	投票站主任
12	12.9.2004	B0063	仁愛堂香港台山商會第二長者活動中心 新界沙田火炭駿景園駿景路 1 號地下 (票站編號: R2202) (調查仍在進行中)	投票站主任
13	12.9.2004	B0067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新界將軍澳貿泰路 2 號 (票站編號: Q1301) (調查仍在進行中)	投票站主任

關於候選人或代理人被逐離投票站或給摒諸投票站外的投訴個案

A. 代理人並無要求在投票結束後進入投票站或投票站主任並無拒絕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的個案

(根據截至 2004 年 10 月 23 日的調查結果)

投票站編號及名稱	調查結果及備註
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11 號 紅磡市政大廈 3 樓 (編號：G1801)	有些監察投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見証投票箱的密封過程和投票站的轉變過程。投票結束後投票站的大門給關上。票站轉變時有警務人員在場。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並無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投訴人(即其中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當時只是在投票站外等候及其後作出投訴。 (調查仍在進行中)
德愛中學 九龍慈雲山 慈雲山道 8 號 (編號：H1901)	監察投票代理人獲准見証投票箱的密封過程及投票站的轉變過程。投票站主任記起他曾被要求前往大閘回答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問題，但並無接獲任何進入投票站的明確要求。仍待投訴人確認投訴細節。 (調查仍在進行中)
保良局方王錦全幼稚園 九龍油塘高超道高俊苑俊滿閣地下 (編號：J2001)	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表示候選人及代理人見証投票箱的密封過程和投票站的轉變過程。他們亦暗示並無任何人士曾被拒絕進入投票站。但助理投票站主任(聯絡)表示在投票箱密封後並無代理人在場。票站轉變時有警務人員在場。 (調查仍在進行中)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新界荃灣綠楊新邨 G 座平台 (編號：K1301)	有些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証投票箱的密封過程及投票站的轉變過程。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結束後並無收到任何人士提出進入投票站的具體要求。 (調查仍在進行中)

投票站編號及名稱	調查結果及備註
南屯門官立中學 新界屯門湖山路 218 號 (編號：L1501)	代理人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及投票站的轉變過程。投票站主任表示在投票站轉變過程中，他並無拒絕任何人士提出進入投票站的要求。在進行轉變時有警務人員在場。無法聯絡投訴人。 (調查仍在進行中)
嶺南大學 新界屯門嶺南大學主樓地下 (編號：L2702)	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監察點票代理人並無特別提出要求進入票站監察轉變過程。在進行轉變時有警務人員在場。 (調查仍在進行中)
公立聯光學校 新界元朗大棠村 1 號 (編號：M0802)	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但由於投票站地方淺窄，監察投票代理人其後在投票站外透過開著的門窗監察投票站的轉變過程。在進行轉變時有警務人員在場。並不知道到有任何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進入投票站的要求。 (調查仍在進行中)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 天瑞邨第 1 期 (編號：M1401)	數名代理人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和投票站的轉變過程。投票站主任表示在轉變過程中並沒有收到任何人士提出要求進入投票站。投訴人所投訴的是有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表示大約於當晚 11 時 30 分在點票準備工作安排妥當時便可讓其他人進入投票站。其他人要等至 11 時 30 分票站重開後才獲准進入票站。 (調查仍在進行中)

投票站編號及名稱	調查結果及備註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 第 111 區天瑞路 88 號 第 1 座校舍 (編號：M2001)	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為要移動家具以便票站轉變，投票站主任曾要求代理人離開為他們而設的範圍及留在一個安全的距離，但他並無要求代理人離開投票站。
天耀社區中心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耀邨 (編號：M2301)	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和投票站的轉變過程。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均否認曾拒絕任何監察點票代理人進入票站。根據選舉事務處致電向投訴人查詢所得資料，雖然原本的投訴記錄內容是指投票站工作人員應主動查核代理人的身份，但投訴人在電話中卻指稱她確曾提出要求進入投票站但並不獲接納。投訴人曾被邀與選管會主席會面，以便可以進一步明確了解她所作的投訴。但投訴人拒絕出席。
佛教馬錦燦紀念英文中學 新界粉嶺聯和墟 聯益街 9 號 (編號：N0101)	根據投票站主任所述，一位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及其後自行離開票站。在當晚 11 時 10 分前並無收到有關進入投票站的要求。在 11 時 10 分，在一名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下，兩名監察點票代理人獲准在投票站轉變過程中進入投票站內。 (調查仍在進行中)

投票站編號及名稱	調查結果及備註
葵涌郵局 新界葵涌葵涌邨 秋葵樓地下 11 號鋪 (編號：S0501)	根據投票站主任所述，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証投票箱的密封過程。由於該郵局地方淺窄，他們被要求安坐在“供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指定範圍”內，如他們希望監察投票站的轉變過程。在當晚 10 時 30 分後，投票站主任並不知道有任何人士提出進入投票站的要求。 (調查仍在進行中)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 陳南昌紀念中學 新界葵涌祖堯邨 敬祖路 12 號 (編號：S1401)	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証投票箱的密封過程及投票站的轉變過程。並無接獲或拒絕任何進入投票站的要求。在進行轉變時有警務人員在場。仍待投訴人確認投訴細節。 (調查仍在進行中)
荔景社區會堂 新界葵涌荔景山路 (編號：S1601)	監察投票代理人被要求離開投票大堂到等候區等候，以便進行票站轉變過程。在該等候區能看到在投票大堂進行的一切。在進行轉變時有警務人員在場。投訴人是一名監察點票代理人。 (調查仍在進行中)

B. 投票站主任因誤解了工作手冊／《選舉程序規例》／《選舉指引》而拒絕監察點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但卻容許監察投票代理人繼續留在票站內的個案
(根據截至 2004 年 10 月 23 日的調查結果)

投票站編號及名稱	調查結果及備註
保良局余李慕芬紀念學校 香港北角和富道 19 號 (編號：C2002)	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但其後安座在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的範圍。投訴人曾於 10 時 30 分被拒進入投票站，但其後在提出抗議後獲准於 11 時進入票站。 (調查仍在進行中)
基督教康山中英文幼稚園 香港鰂魚涌康怡路 1 號 康怡廣場(北)1 樓後座 (編號：C2801)	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但其後為方便投票站進行轉變而留在投票範圍以外等候。在站外透過玻璃門仍可以看見投票範圍。投訴人於 10 時 30 分被拒進入票站，似乎是由於投票站主任誤解了工作手冊。 (調查仍在進行中)
嘉諾撒小學(新蒲崗) 九龍新蒲崗彩頤里 9 號 (編號：H0702)	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由於投票站主任以為只有監察投票代理人才可獲准見證投票站的轉變過程，因此監察點票代理人並未獲准進入票站。 (調查仍在進行中)
天主教伍華中學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 5 號 (編號：H0801)	監察投票代理人獲准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及投票站的轉變過程。有兩名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能於 10 時 20 分被拒進入投票站。投票站主任似乎認為根據工作手冊，監察點票代理人並不可以觀察投票站的轉變過程。 (調查仍在進行中)

投票站編號及名稱	調查結果及備註
鄰舍輔導會白會督夫人 康齡中心 九龍牛頭角上邨常逸樓 地下 (編號：J3102)	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票箱的密封過程，當時有警務人員在場。由於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似乎誤解了工作手冊，因此未有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站進行轉變時在場，而祇准他們在十一時後才可入站內。
深培中學 新界屯門兆麟街 18 號 (編號：L0301)	監察投票代理人獲准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及投票站的轉變過程。投票站主任的理解似乎是監察點票代理人祇可在點票開始時才獲准入站內。他回答一名女監察點票代理人(她很可能就是投訴人)時也是如此向她解釋。 (調查仍在進行中)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新界屯門安定邨 (編號：L0401)	監察投票代理人獲准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和投票站的轉變過程。投票站主任記起曾查核兩名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身份，但卻不記得他曾否要求他們在票站外等候直至轉變過程完成為止。仍待投訴人確認投訴細節。 (調查仍在進行中)
天水圍官立中學 新界天水圍天耀邨第 2 期 (編號：M2401)	監察投票代理人獲准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及投票站的轉變過程。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開始時才獲准入站。以上是由於誤解工作手冊所引致。

C. 在投票結束後及投票站進行轉變過程／進行點票過程當中並沒有代理人在場的個案 (見附錄六)
(根據截至 2004 年 10 月 23 日的調查結果)

票站編號及名稱	調查結果及備註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 香港柴灣小西灣邨 瑞樂樓地下 (編號：C3701)	在投票站主任向選舉事務處尋求指示期間，有十分鐘時間該投票站並無代理人在場。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但其後被請離開投票站。投票站主任亦拒絕了一名候選人及數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投票站轉變過程中進入該站。
蝴蝶灣社區中心 新界屯門蝴蝶邨 (編號：L1801)	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但其後被要求離開投票站以便該站轉變為點票站。在開始進行點票時，票站再次開放。
港澳信義會小學 新界將軍澳集福路 4 號 (編號：Q0401)	在投票結束時並無候選人或代理人在場。投票站主任不許監察點票代理人見證投票站的轉變過程。
聖羅撒書院 新界沙田銀城街 29 號 (編號：R3301)	投票站主任認為投票站應於投票箱密封後關閉，因此監察投票代理人被要求在見證投票箱密封後，於 10 時 55 分離開該投票站。由於當時票站尚未開放，監察點票代理人被特別要求留在票站外以便票站進行轉變過程。

D. 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證實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獲准進入投票站觀察投票站進行轉變過程的個案
(根據截至 2004 年 10 月 23 日的調查結果)

票站編號及名稱	調查結果及備註
士美非路體育館 香港堅尼地城士美非路 12 號 K 士美非路市政 大廈 6 字樓 (編號：A0801)	投票站主任容許監察點票代理人見證投票站的轉變過程。投訴是關於該站延遲了 15 分鐘才容許該名監察點票代理人進入。原因是在初時副投票站主任並不知悉該名人士是一名監察點票代理人。
白田社區會堂 九龍深水埗白田街 白田邨第 3 座平台 (編號：F1801)	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而其後亦沒有被請離開該站。在 10 時 40 分，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進入該站要求，經核實身份後他們獲准進入。投訴是關於“監察點票代理人未獲准於 10 時 30 分至 40 分期間進入票站”。 (調查仍在進行中)
香港小童群益會 慈雲山青少年綜合 服務中心龍蟠苑辦事處 九龍鑽石山龍蟠苑商場 2 樓 203 室 (編號：H0601)	監察投票代理人獲准在投票站進行轉變過程當中留在投票站內。監察點票代理人雖然要在投票站外稍候片刻，但仍獲准許在轉變過程中進入投票站。投票站主任表示雖然工作手冊有不清楚的地方，但他決定容許監察點票代理人見證投票站的轉變過程。 (調查仍在進行中)
山景社區會堂 新界屯門山景邨 (編號：L0801)	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獲准在投票站轉變過程中進入投票站。 (調查仍在進行中)

票站編號及名稱	調查結果及備註
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三聖邨 (編號：L1201)	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見証投票箱的密封過程及投票站的轉變過程。並沒有代理人曾提出進入票站的要求或被拒絕進入票站。仍待投訴人確認投訴細節。 (調查仍在進行中)
聖公會蒙恩小學 新界屯門景峰徑 1 號 (編號：L2701)	大約於當晚 10 時 30 分，有四至五名代理人(可能是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曾提出要求並得到許可觀察投票站的轉變過程。(投訴人其後撤回投訴)

**在投票結束後與票站轉變之間
並無任何代理人獲准進入票站的四宗個案調查結果**

為對本附錄有全面的了解，請參閱本報告內文第五節載述的《選舉程序規例》、《選舉指引》和工作手冊的條文及其正當的釋義，以及選管會所提出的見解。

(1) 編號 C3701 投票站—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小西灣)

1. 香港島地方選區 1 號候選人名單候選人鍾樹根先生提出一宗與上述投票站有關的投訴。他報稱他的監察投票代理人於投票日晚上 10 時 30 分或之前不久被逐離投票站。當他於晚上 10 時 40 分左右抵達投票站時，他和他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及其他候選人名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不獲准進入投票站。他對這情況感到困擾，於是報警。

2. 另一宗投訴是由 6 號候選人名單選舉代理人 Albert R. Xavier 先生提出的。他報稱在當晚 10 時 30 分，6 號候選人名單的兩名監察點票代理人欲進入投票站觀察密封投票箱的過程卻被拒。稍後在 10 時 40 分左右，儘管這些監察點票代理人已向投票站主任提述有關法例，他們仍然被拒諸門外。

3. 選管會已要求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四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回答選管會的問題，以澄清究竟發生了甚

麼事情。投票站主任的答覆十分詳盡，他的陳述如下：

“我的確曾於晚上 10 時 30 分，要求當時仍留在投票站的唯一一位監察投票代理人離開投票站。當時她沒有提出異議或投訴便離開現場。她是 1 號候選人名單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她幾乎整天都留在投票站(但間中有離開)。除她以外，我並沒有要求過其他人離開投票站。…當時有兩位選民在排隊等取選票。

晚上 10 時 30 分，我們正在關門時，有兩位監察點票代理人想進站以見證密封投票箱前蓋的過程。我當時並不肯定這安排是否恰當，因此，我要求他們等一會兒，然後關上門。之後，我立即致電選舉事務處援助台，徵詢意見。援助台給我的意見是，監察點票代理人不能見證密封投票箱前蓋的過程，但監察投票代理人卻可以留下來見證封箱過程。這項查詢花了約十分鐘。聽取這意見後，我便重開站門，告知監察點票代理人我剛從選舉事務處獲得的意見，並容許監察投票代理人進站密封投票箱。她與我和我的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一起完成功能界別投票箱及最後一個地方選區票箱的密封過程。然後，我要求她再次離開票站。與此同時，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正在把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不過，1 號候選人名單的其中一名候選人鍾樹根先生卻在門外不斷叫喊，聲稱我們在裏面操縱選票。他打九九九(報警) …之後，一隊警務人員…抵達投票站，進來，並問我發生甚麼事。之後，這些警務人員一直逗留在投票站內…

…鍾先生是六份候選人名單中所有候選人中唯一在投票站外面的候選人。晚上 10 時 30 分之後，至少有 1、2 及 4 號候選人名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門外等候。我並沒有要求他們離開。我只告訴他們我們正在把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當準備就緒後，我們就會根據監察點票代理人名單讓他們進來。事實上，他們可以從票站窗外看到票站內的情況…

…我們準備就緒後，便按照名單讓監察點票代理人入站。我們亦准許公眾人士入站觀察點票過程。”(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4. 該名投票站主任亦曾要求選舉事務處查核援助台晚上 10 時 30 分之後不久的查詢記錄。他聲稱他曾問接聽電話的那位女士會否把他的查詢和電話談話內容記錄下來，她說她會這樣做。

5. 在這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員，一是並沒有機會見証投票站主任所陳述得如此清晰的情況，或是他們所作的陳述，內容與投票站主任對上述事件的描述沒有出入。

6. 根據副投票站主任及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的陳述，當監察投票代理人黃女士在晚上 10 時 30 分左右被要求離開投票站時，並沒有公職人員(即警務人員或民安隊隊員)在投票站內，他們當時是在票站入口處把守。另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確認，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之前曾拒絕監察點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的要求。

7. 在回應選舉事務處進一步的查詢時，投票站主任聲稱他要求該名女監察投票代理人在 10 時 30 分離開票站是因為投票程序已經完結。他沒有解釋在監察投票代理人應邀入內見証密封票箱過程及其後被他請求離開後，為什麼他沒有准許候選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進入票站。

8. 因此，根據投票站主任自己所承認的事實，可以確立他已牴觸了《選舉程序規例》、《選舉指引》及工作手冊的規定，並犯了如下錯誤：

- (a) 在投票結束前，當投票站內仍有兩位選民在輪候領取選票時，投票站主任要求 1 號候選人名單的女監察投票代理人(投票站內的唯一監察投票代理人)離開投票站。此舉令監察投票代理人無法行使觀察投票情況和監察仍在使用而未密封的投票箱的權利及職責。
- (b) 雖然投票站主任不准監察點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見證密封投票箱前蓋的過程的做法是正確的，但他只是在向選舉事務處援助台徵詢意見後才發覺原來是可以准許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這密封過程的。
- (c) 投票站主任在向選舉事務處援助台徵詢意見時把站門關上及拒絕監察點票代理人入內是錯誤的做法。他在當時應准許他們留在投票站內。
- (d) 雖然他嘗試作出補救，准許女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內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並其後要求她離開投票站這做法亦是正確的，但在把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期間，拒絕鍾先生(身為候選人)及在投票站外等候的其他候選人名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等人進入投票站卻是錯誤的。

9. 投票站主任的上述做法無疑是惹人懷疑及令人關注。然而，選管會在覆檢過所有証供後的結論是，投票站主任所犯的錯誤雖然令人對投票站內的投票及點票過程的健全性產生懷疑，但不應被認為確實對這健全性有所損害。原因概述如下：

- (a) 投票站有窗戶，從外面可以看到站內發生什麼事。
- (b) 其他投票站負責人員（即副投票站主任及部分助理投票站主任）都在投票站內，他們沒有看見任何人對投票箱及選票做出任何不當的事。
- (c) 當女監察投票代理人被要求離開投票站時，投票站內仍有兩位選民在輪候領取選票，此時要對未密封的投票箱做出不當的事，可能性不大。投票結束時只有一個功能界別票箱及一個地方選區票箱仍未密封。
- (d) 投票站主任誠實承認上述所有錯誤，並無企圖隱瞞事實。假如他有任何未透露的動機企圖影響投票站投票及點票過程的健全性，他不大可能會承認任何或所有這些錯誤。
- (e) 投票站主任確曾致電選舉事務處援助台徵詢意見。此舉顯示他只是對有關規則不熟悉，而非企圖做出任何不當的事。

- (f) 他的做法亦顯示他並不明白當投票站改裝成點票站期間，應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選舉代理人、尤其是所有候選人，進入投票站的規定。他不但告訴在投票站外等候的候選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待改裝工作完畢後，始准許他們進入投票站，而且真的在點票工作就緒時，准許這些人士進入投票站。這兩個動作說明他對此項規定的誤解。
- (g) 假使投票站主任意欲做任何不當的事，他在密封功能界別投票箱及最後一個地方選區投票箱(在女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之下)之前，應已完成要做的事，而且亦不會堅持拒絕候選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加重他們的疑心，尤其是當候選人已召警到場，及 6 號名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已請他注意有關監察點票代理人逗留在投票站的權利的法例時，他更加不會堅持拒絕他們進入投票站。
- (h) 最後兩個票箱沒有密封的唯一時段，是投票站主任向選舉事務處援助台徵求意見時的十分鐘左右。待取得意見後，他隨即容許該女監察投票代理人回到投票站見證票箱的密封過程。
- (i) 點票開始時，票箱仍是密封的。當時監察點票代理人已獲准進入票站，有關人員在他們面前把封條拆去。

10. 獲派往該投票站的有以下投票和點票工作人員：一名投票站主任、一名副投票站主任、四名助理投票站主任，以及 21 名投票／點票工作人員。他們全部都是從政府各部門聘請的公務員。他們平時的工作地點一般都不在投票站服務的範圍內。他們全部都是自願向選舉事務處申請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他們和其他獲選舉事務處聘用的自願申請人被隨機分派到各投票站，事前並不知情。選舉事務處亦要求這些自願人員申報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果有，他們便不會獲委派為投票站人員。當局這樣安排，旨在確保他們彼此不會太熟悉，以及避免他們對於投票站服務的範圍內的任何政治團體或候選人有任何優待。上述各種做法均旨在加強所有安排的中立性和獨立性，避免出現任何串通行為，影響投票和點票過程的健全性。因此，我們難以想像投票站內所有人員會趁該女監察投票代理人被要求離開投票站至其後回來見證票箱的密封情況的約十分鐘期間串謀作出不當行為。

11. 當投票站被改裝為點票站時，投票站負責人員要履行多項工作，而基層的工作人員亦正在擺放桌子和告示板，或正在休息，以便應付隨後的點票工作。投票站主任自己則需要填寫選票結算表，此乃需要他親自填寫的最重要文件。至於是否有人在該女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票箱密封後，當候選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外等候而可透過窗戶看到站內情況時，又將投票箱拆開並對裏面的選票做出不當的事，之後又將票箱重新封口，看來並不可能。

12. 鑑於該投票站出現不合常規的情況，選管會亦已查核該投票站 15 小時內各時段的地方選區投票率，現詳列如下：

時段	每小時的 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 人數	每小時的 投票率	累積 投票率
0730 – 0830	90	90	1.39%	1.39%
0830 – 0930	188	278	2.90%	4.29%
0930 – 1030	207	485	3.19%	7.48%
1030 – 1130	257	742	3.97%	11.45%
1130 – 1230	246	988	3.80%	15.24%
1230 – 1330	193	1,181	2.98%	18.22%
1330 – 1430	266	1,447	4.10%	22.33%
1430 – 1530	226	1,673	3.49%	25.81%
1530 – 1630	210	1,883	3.24%	29.05%
1630 – 1730	209	2,092	3.22%	32.28%
1730 – 1830	244	2,336	3.76%	36.04%
1830 – 1930	272	2,608	4.20%	40.24%
1930 – 2030	199	2,807	3.07%	43.31%
2030 – 2130	234	3,041	3.61%	46.92%
2130 – 2230	314	3,355	4.84%	51.77%

13. 由上述數字可見，投票率每小時都有變化。最後一小時 4.84% 的投票率屬整天最高，投票人數是 314，與晚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的 234 投票人數相比，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多了 80 人，投票率亦高出 1.23%。

14. 爲了適當地理解該投票站投票率變化的趨勢，我們現在將整個香港島地方選區的投票率詳列如下：

時段	每小時的 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 人數	每小時的 投票率	累積 投票率
0730 – 0830	8,083	8,083	1.31%	1.31%
0830 – 0930	15,898	23,981	2.57%	3.88%
0930 – 1030	24,179	48,160	3.91%	7.79%
1030 – 1130	28,689	76,849	4.64%	12.43%
1130 – 1230	28,705	105,554	4.64%	17.07%
1230 – 1330	25,802	131,356	4.17%	21.24%
1330 – 1430	26,776	158,132	4.33%	25.57%
1430 – 1530	26,391	184,523	4.27%	29.84%
1530 – 1630	26,047	210,570	4.21%	34.05%
1630 – 1730	24,250	234,820	3.92%	37.97%
1730 – 1830	24,339	259,159	3.94%	41.90%
1830 – 1930	23,446	282,605	3.79%	45.70%
1930 – 2030	24,094	306,699	3.90%	49.59%
2030 – 2130	21,889	328,588	3.54%	53.13%
2130 – 2230	27,800	356,388	4.50%	57.63%

15. 以整個香港島地方選區來說，倒數第二小時的投票率是 3.54%，而最後一小時則是 4.50%，比一小時前多 0.96%。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也是全天的第三高，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比一小時前多 5,911 人。雖然其他投票站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對於投票站編號 C3701 的投票人數或許沒有什麼關聯，但是在整個香港島地方選區有許多選民投票這個趨勢，顯示正常而言相同趨勢也應在投票站 C3701 出現。至少投票站 C3701 所增加的 80 個選民和所增加的 1.23%投票率，在與倒數第二小時的數目相比下，應不引起關注。事實上，按照整個地方選區的趨勢來看，投票站 C3701 最後一小時的數字有所增加，並無異常之處。

16. 與整個地方選區的投票率(57.63%)相比，投票站

C3701 的投票率(51.77%)低得多。如果有人懷疑由該女監察投票代理人被要求離場至票箱在她見證下被密封這時間內，有人曾作出欺詐行為，將選票放入該等票箱內，則上述較低的投票率或可釋其疑慮。

17. 我們亦審查了該投票站六份候選人名單所得的選票，結果如下：

候選人名單編號	選票數目	證實為有效的 問題選票數目
1	800	61
2	648	16
3	84	5
4	1,061	34
5	24	1
6	587	16
重複	1	
未經填劃	12	
未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	1	
投選超過一份候選人名單	3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1	
總數：	3,222	133

18. 投予該六份候選人名單的選票總數(包括明顯有效及無效的選票，與及曾屬問題選票但最終由投票站主任判斷為有效及無效的選票)是 3,355 張，與根據選票結算表而得出的票箱中應有選票數目是一樣的。在比較過整個地方選區的每份候選人名單所獲票數後，該投票站的數字看來亦無異常之處。

19. 對於該投票站出現不合常規的情況而引起懷疑，選管會感到遺憾。但是我們相當肯定，在點票開始前該票站內並沒有任何不當事情，會導致人有理由懷疑票站內票箱及箱內選票的完整性。以上述情況來看，並無充分證據足以使人合理推斷，在該女監察投票代理人於投票結束前不久離開投票站後直至她獲准返回見証密封投票箱期間，該投票站除了選民所投的選票外，會有其他選票被放進使用中的投票箱中。此外，並無投訴指稱在監察點票代理人最終獲准進入票站後，有人看不到投票箱拆封及箱內物品被倒出點算的情況。這亦表示，在他們被拒進入票站期間，沒有東西能被放進密封的投票箱內。

20. 因此總括來說，我們經審慎檢視證據後所得出的結論是，該票站的投票和點票過程的健全性，毋庸置疑。

21. 我們需要為工作手冊的第 7.22 段及其他部份重寫，以確保清楚明白地說明在投票站轉換成點票站時，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是獲准逗留在票站內的。我們接受第 7.22 段的文句可能引起投票站主任和投票站負責人員的誤解，並對此表示遺憾。而整部工作手冊亦須重新修改，進一步重點說明確保選舉公開、公平、公正的程序。

(2) 編號 Q0401 投票站—港澳信義會小學(將軍澳)

22. 新界東地方選區三號名單候選人湯家驊先生交予我們一封由區慶祥先生(區先生)發出的投訴信。區先生是湯先生在投票站編號 Q0401 的兩名監察點票代理人之一，另一人則是區景昌先生(Matthew)。區先生投訴說，他和 Matthew 於投票結束前約 10 分鐘抵達該票站，每人並獲發一枚監察點票代理人襟章。當他們在晚上 10 時 30 分後不久返回票站時，發現票站大閘已鎖上，而其他候選人名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在大閘外等候。區先生和 Matthew 告訴守閘人員他們是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獲准入內。他們被告知，在投票站妥當地轉換成點票站之前他們不得入內，而轉換程序需要一些時間。晚上 11 時 20 分左右，由於有些監察點票代理人投訴遲遲未能獲准進入點票站，投票站主任遂出來解釋，謂他們要重新核對發出選票數目和出席投票人數，需要比預期較長的時間，才能為票站作好準備進行點票。終於，所有監察點票代理人(包括上述兩位區先生)與公眾人士在晚上 11 時 45 分獲准進入點票站。投票站主任在所有監察點票代理人及公眾人士面前拆開投票箱的封條。

23. 區先生擔心在監察點票代理人獲准進入票站前，投票箱可能在沒有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被人打開和重新密封。

24. 由何俊仁先生帶頭的數位當選人及其他人士於 2004 年 9 月 15 日發出新聞稿，作出類似的投訴，表示該投票站在晚

上 11 時 45 分才開放讓候選人的代理人進入。

25. 我們收到負責管理該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供詞，他們確認投訴人陳述的實質部分。

26. 投票站主任稱：

“在投票結束前，投票站(學校禮堂)內並無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當我關上在禁止逗留區內的大閘時，注意到民建聯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自行步出禁止逗留區。我沒有叫任何職員要求她離開票站。投票結束後，票站範圍內有兩名警務人員和數名民安隊隊員。

順便一提，兩名代表湯家驊先生的監察點票代理人於晚上 10 時左右進入投票站。由於當時投票仍在進行，而他們並非獲授權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因此我在核對他們的身分後要求他們在票站外等候。*我向他們表示，待投票站轉換成點票站後，便會邀請他們見證點票過程。*”(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票站內有兩名警務人員。最初有數名民安隊隊員在大閘前，但投票結束後不久即要求我准許他們離開票站。.....民安隊隊員離開票站後，我要求其中一名警務人員看守大閘。”

“晚上 10 時 30 分後，投票站外有監察點票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一些公眾人士。我並沒有要求他們任何一人離開，但亦沒有邀請他們進入票站內，因為當時我們尚未準備好。.....由於點票工作要到晚上 11 時 55 分才能開始，其中一名警務人員大約在晚上 11 時 35 分通知我有監察點票代理人想在大閘前(禁止逗留區)見我。於是我前往大閘，告訴他們將投票站轉換成點票站的進度。我亦向他們解釋不能立即開始點票的原因。”(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27. 該站的其他投票站負責人員並沒有作出與投票站主任所述有矛盾的陳述；不過，五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其中一名則這樣說：

“於晚上 10 時 30 分過後，他們〔候選人的代理人〕逗留在投票站外面，我們沒有要求他們離開。我們只告訴他們，一俟點票站準備就緒，他們便可進入投票站內。”(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28. 在回應選管會進一步調查時，投票站主任表示根據工作手冊，他的理解是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完結之前是不應獲准入票站的。

29. 從所有所得的証據看來，當投票站改裝成點票站期間，投訴人區先生、其同事及其他監察點票代理人不獲准進入投票站，這一點應不成疑問。此舉明顯違反《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A)條及《選舉指引》各項條文的規定。看來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其陳述援引於上文)都未覺察有關條文。這些條文規定，當投票站改裝作點票用途期間，監察點票代理人可獲准進入投票站及逗留在裏面。因此，選管會須仔細研究有關情況，以了解(a)區先生的關注是否有充分理由，即在監察點票代理人獲准進入投票站之前，投票箱可能已被人在無任何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拆開及重新密封；以及(b)該投票站的選舉過程的健全性是否受到損害。

30. 和上一個個案一樣，這個案的情況有理由引起區先生

的關注及產生其他疑竇，令人懷疑有人曾對投票箱作出不當的行為。不准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站轉變成點票站期間進入投票站是沒有托詞的。不過，另一方面，當各監察點票代理人終於在晚上 11 時 45 分左右獲准進入投票站以見證點票過程時，投票站主任在所有監察點票代理人及公眾面前拆開投票箱的封條。這些封條可以是由在投票展開之前不久及在投票過程中經在場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下密封的，而假使投票站主任拆除封條而希望沒有人留意到他本人在投票結束至晚上 11 時 45 分之間已經拆除及重新密封該等封條的話，則他此行徑是異常大膽。

31. 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坦白承認曾告訴監察點票代理人，他們可在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後進入該站。這也表示兩人並非有所隱瞞，只是他們不知道有關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進場的規則。此外，根據投票站主任的陳述，有一名警務人員一直留守在投票站內。這位警務人員的職責是要防止任何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1)條(請見本報告內文第 5.15 段)。若確如投訴人所懷疑，有人如此膽大妄為地拆除封條，然後再將投票箱封上，這些動作應該逃不過警務人員的眼睛。

32. 由於這個投票站出現了不合常規的情況，我們遂查看了投票站在投票的 15 個小時內的地方選區投票率，現詳列如下：

時段	每小時的 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 人數	每小時的 投票率	累積 投票率
0730 – 0830	155	155	1.71%	1.71%

0830 – 0930	237	392	2.61%	4.32%
0930 – 1030	414	806	4.56%	8.88%
1030 – 1130	396	1,202	4.36%	13.25%
1130 – 1230	418	1,620	4.61%	17.86%
1230 – 1330	582	2,202	6.41%	24.27%
1330 – 1430	358	2,560	3.95%	28.22%
1430 – 1530	363	2,923	4.00%	32.22%
1530 – 1630	408	3,331	4.50%	36.71%
1630 – 1730	245	3,576	2.70%	39.41%
1730 – 1830	348	3,924	3.84%	43.25%
1830 – 1930	325	4,249	3.58%	46.83%
1930 – 2030	359	4,608	3.96%	50.79%
2030 – 2130	308	4,916	3.39%	54.18%
2130 – 2230	457	5,373	5.04%	59.22%

33. 大家會注意到，投票率每個小時都在改變。最後一個小時的投票率為 5.04%，屬全日次高點，投票人數是 457。與晚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錄得 308 投票人數相比，在投票期間最後一個小時的投票人數多了 149 人，而投票率也高出 1.65%。

34. 爲了從適當的角度來分析該投票站的投票率趨勢，我們列出整個新界東地方選區的投票數字如下：

時段	每小時的 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 人數	每小時的 投票率	累積 投票率
0730 – 0830	10,153	10,153	1.32%	1.32%
0830 – 0930	20,225	30,378	2.62%	3.94%
0930 – 1030	28,458	58,836	3.69%	7.64%
1030 – 1130	32,524	91,360	4.22%	11.86%
1130 – 1230	32,499	123,859	4.22%	16.07%
1230 – 1330	30,991	154,850	4.02%	20.09%
1330 – 1430	31,768	186,618	4.12%	24.22%

1430 – 1530	29,299	215,917	3.80%	28.02%
1530 – 1630	30,444	246,361	3.95%	31.97%
1630 – 1730	28,635	274,996	3.72%	35.69%
1730 – 1830	29,912	304,908	3.88%	39.57%
1830 – 1930	28,922	333,830	3.75%	43.32%
1930 – 2030	32,104	365,934	4.17%	47.49%
2030 – 2130	28,976	394,910	3.76%	51.25%
2130 – 2230	39,832	434,742	5.17%	56.42%

35. 就整個新界東地方選區而言，雖然倒數第二小時的投票率是 3.76%，但是最後一小時的投票率增加了 1.41%，達 5.17%。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也是全日最高的，投票人數比前一小時多 10,856 人。雖然其他投票站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與投票站 Q0401 的投票人數關係不大，但是在整個地方選區有許多選民投票這個趨勢，顯示正常而言相同趨勢也應在投票站 Q0401 出現。至少投票站 Q0401 所增加的 149 個選民和所增加的 1.65% 投票率，與倒數第二小時的數字相比下，應不引起關注。事實上，按照整個地方選區的趨勢來看，投票站 Q0401 最後一小時的數字有所增加，並無異常之處。

36. 我們亦審查了該投票站六份候選人名單所得的選票，結果如下：

候選人名單編號	選票數目	證實為有效的問題選票數目
1	640	1
2	144	
3	1,664	80
4	698	35

5	329	32
6	1,566	134
重複	1	
未經填劃	36	
未有在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旁的圓圈內用印章蓋上一個“✓”號	4	
投選超過一份候選人名單	7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2	
總數：	5,091	282

37. 投予該六份候選人名單的選票總數(包括明顯有效及無效的選票，與及曾屬問題選票但最終由投票站主任判斷為有效及無效的選票)是 5,373 張，與根據選票結算表所得出的票箱中應有選票數目是一樣的。在比較過整個地方選區的每份候選人名單所獲票數後，該投票站的數字看來亦無異常之處。

38. 獲派往該投票站的有以下投票和點票工作人員：一名投票站主任、一名副投票站主任、五名助理投票站主任，以及 29 名投票／點票工作人員。他們全部都是從政府各部門聘請的公務員。他們平時的工作地點一般都不是在投票站服務的範圍內。他們全部都是自願向選舉事務處申請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他們和其他獲選舉事務處接納申請的自願人員被隨機分派到各投票站，事前並未知情。選舉事務處亦要求這些自願人員申報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果有，他們便不會獲委派為投票站人員。當局這樣安排，旨在確保他們彼此不會太熟悉，以及避免他們對於投票站服務的範圍內的任何政治團體或候選人有所優待。上述各種做法均旨在加強所有安排的中立性和獨立性，避

免出現任何串通行爲，影響投票和點票過程的健全性。因此，難以想像投票站內所有人員會趁監察點票代理人被拒諸投票站的外的時間串謀作出不當行爲。

39. 當投票站轉換作點票用途期間，警務人員一直逗留在投票站內，這使我們更有信心當監察點票代理人在票站外等候期間，投票站主任或其他主任及工作人員並沒有做過任何不當的事。

40. 經考慮所有情況後，我們得出的結論是該投票站的投票和點票過程公正，毋庸置疑。

(3) 編號 R3301 投票站 — 聖羅撒書院(沙田)

41. 關於這投票站的投訴出自前文提及的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發布的新聞稿，內容指稱在晚上 10 時 30 分至翌晨 1 時這段時間內，所有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准進入學校地下的禮堂(似乎是投票區所在)，而只可以留在籃球場內。

42. 投票站主任聲稱，在晚上 10 時 30 分投票結束時，只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屬於 6 號名單的)在場，她被邀請見證所有票箱的密封過程。在晚上 10 時 55 分左右在封箱完畢後，這位女監察投票代理人被要求離開票站。在票站轉變過程中，警務人

員及民安隊隊員均在票站內。在晚上 10 時 30 分有大約八位監察點票代理人逗留在票站外。投票站主任要求他們在學校大門外等候，在點票工作準備就緒後，票站會重開。這是因為他相信他們只可在票站成為點票站時方可進入。當票站重開，點票工作即將開始，所有監察點票代理人獲准進入站內，見証每個票箱的拆封過程及點票過程。

43. 其他的投票站負責人員的陳述與投票站主任的口供沒有出入。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確認投票站主任確曾要求監察點票代理人逗留在票站外。

44. 在選管會進一步查詢下，投票站主任表示他要求監察投票代理人離去及不准監察點票代理人進站的做法，是基於他過去的經驗，及運用他自己的判斷力。他的論點是，在以往的選舉中，代理人都無需要見証票箱是如何從投票站運往點票站的，引用同一道理，現在代理人亦無需要觀察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的過程(在今次選舉兩者同屬一處地方)。他並不明白何以代理人想觀看投票站如何改變為點票站。

45. 投票站主任不准監察點票代理人在票站轉變過程中進入站內，及他用以支持此舉的想法或理據明顯是錯的。從這個案可清楚看到投票站主任是誤解了法規，又不認識到選舉須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這原則的重要性。他倚賴以往代理人不獲准見証票箱從投票站運往點票站這理據，也是錯的，因為在以往的選舉中，投票及點票是分開在不同的場地舉行，而代理人是可以參與護送密封票箱的行列的。再者，即使沒有任何代理

人參與這護送行列，護送隊伍中亦最少有一名警務人員。這做法以前如是，現在亦如是。

46. 鑑於上述的不合常理情況，選管會已查核該投票站 15 個小時內各時段的地方選區投票率，現詳列如下：

時段	每小時的 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 人數	每小時的 投票率	累積 投票率
0730 – 0830	56	56	1.16%	1.16%
0830 – 0930	127	183	2.62%	3.78%
0930 – 1030	163	346	3.37%	7.15%
1030 – 1130	224	570	4.63%	11.77%
1130 – 1230	288	858	5.95%	17.72%
1230 – 1330	212	1,070	4.38%	22.10%
1330 – 1430	206	1,276	4.26%	26.36%
1430 – 1530	227	1,503	4.69%	31.05%
1530 – 1630	208	1,711	4.30%	35.34%
1630 – 1730	192	1,903	3.97%	39.31%
1730 – 1830	223	2,126	4.61%	43.92%
1830 – 1930	265	2,391	5.47%	49.39%
1930 – 2030	145	2,536	3.00%	52.39%
2030 – 2130	194	2,730	4.01%	56.39%
2130 – 2230	222	2,952	4.59%	60.98%

47. 由上述數字可見，投票率每小時都是不同的。最後一小時的 4.59%投票率，屬全日第六高點，投票人數是 222。與晚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這時段的 194 投票人數相比，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多了 28 人，投票率亦高出了 0.58%。

48. 爲了從適當角度去看該投票站的投票率走勢，選管會參照了前文所列出的整個新界東地方選區的投票率數字。

49. 以整個新界東地方選區來說，倒數第二小時的投票率是 3.76%，而最後一小時則是 5.17%，比前一小時多了 1.41%。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亦是全日最高，投票人數比前一小時的多了 10,856 人。雖然其他投票站最後一小時的投票數目與投票站 R3301 的投票數目或許無甚大關係，但是在整個地方選區有許多選民投票這個趨勢，顯示正常而言相同趨勢也應在 R3301 票站出現。至少投票站 R3301 所增加的 28 個選民及 0.58%投票率，與倒數第二小時的數字相比下，應不引起關注。其實，就整個地方選區的趨勢看來，投票站 R3301 最後一小時的數字增長，並無異常之處。

50. 選管會亦審核了該投票站六份候選人名單所得的選票數目，結果如下：

候選人名單編號	選票數目	證實為有效的問題選票數目
1	438	4
2	69	
3	1,213	10
4	413	6
5	110	
6	626	41
未經填劃	14	
未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	1	
投選超過一份候選人名單	5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2	
總數：	2,891	61

51. 投給該六份候選人名單的選票總數(包括那些明顯是

有效及無效的選票，與及那些曾屬問題選票但最終由投票站主任判斷為有效及無效的選票)是 2,952 張，與根據選票結算表所得出的票箱內應有選票的數目相同。與整個地方選區的每份候選人名單所獲的票數相比後，該投票站的數字看來亦無異常之處。

52. 負責該票站的運作有 23 名投票／點票工作人員。正如本附錄前文所談述的兩宗個案一樣，一個在行政系統內的固設保障機制，即是在票站工作的各級人員都是被隨機調派的，以加強所有安排的中立性及獨立性，以及避免工作人員出現串通行為。這保障機制亦適用於現談及的票站。在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的過程中，票站起碼有一名警務人員全程在場。從所有證據看來，我們頗為肯定，在所有票箱在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面前密封後，投票站主任決定不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進入站內，並非懷有任何非法或不正當的動機，而只是由於他不準確的記憶和對有關法規的誤解，以及對所有行為都必須是公開、公平和誠實這原則的不充份認識。選管會的總結是，並沒有任何理由推斷該投票站的投票及點票過程的健全性受到損害。

(4) 編號 L1801 投票站 — 蝴蝶灣社區中心(屯門)

53. 這宗投訴由街坊工友服務處的一位選舉代理人黃潤達先生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致選管會主席的信函中提出。投訴指稱在該站封箱後，監察點票代理人都被逐離票站，在晚上 11 時

30 分始獲准進站。

54. 該投票站主任聲稱：

“在晚上 10 時 30 分最後一位選民投票完後，我邀請了所有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代理人見證封箱過程。其後，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代理人(記憶所及，共有四位代理人)被請求離開票站，原因如下：

(a) 我站內共有 39 名員工，全部動員將投票站改為點票站。當時情形相當繁忙及有些混亂。為了他們的安全起見，我請求他們離開，我亦有向他們扼要解釋情況。他們都自願離去，對此事件並無爭拗；

(b) 我得到的指示是要在半小時內盡快將投票站改變為點票站。如有代理人在場，必無可避免地順延進度；

(c) 代理人對被請求離開原站並沒有提出反對，或暗示有反對。相反地，我感覺到他們明白暫時離去以方便我們的轉變票站工作是合理的/可接受的；

(d) 他們都完全知道票站轉變的過程，及票站何時可以重開；

(e) 如果代理人留在站內，我並沒有後備工作人員可以同時看管票箱及照顧代理人(你可能知道原先留給代理人的座椅會被移走，而在這段時間內又沒有其他座位安排給代理人)；以及

(f) 另一件有關的事實是，代理人都獲見證全部票箱在票站重開後而未拆封之前仍是密封着的。

... 他們[代理人]被要求離站的時候大約是晚上 10 時 40 分左右。”

55. 其他的投票站負責人員所給的口供對更清楚了解事件幫助不大。另一方面，助理選舉主任確認在封箱後，他及當值的警務人員仍留在站內；他雖然沒有留意監察投票代理人是在何時離開票站，但他卻肯定在晚上 11 時左右，只有票站工作人員及警務人員是在票站內。在晚上 11 時 30 分左右，當票站重開作為點票站時，有些監察點票代理人與其他公眾人士一起進入站內觀察點票過程。他並沒有聽到任何投訴。

56. 在選管會進一步查詢之下，投票站主任解釋為何代理人在見証封箱過程後，被請求離開票站。他引述投票站主任職務表所載，指出他作為投票站主任是有責任維持投票站必須在正當及有秩序的情形下運作，而他本人亦要對選票及其他選舉文件的安全個人負起責任。他亦引述工作手冊第 7.22 段，該段說“在票站轉變時，候選人／代理人可獲准在票站內逗留”；他亦指稱這條文並不是總結性的，容許他有酌情權准許或不准許代理人這般做。

57. 雖然投票站主任進一步表明他所謂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代理人”是指監察投票代理人，但選管會對他所指的四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代理人”只是監察投票代理人而非監察點票代理人這點，有所懷疑。如他們全部都是監察投票代理人，那麼投票站主任並沒有違反《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A) 條，或《選舉指引》的有關條文，條文闡述監察點票代理人在票站轉變時是可以留在站內的。另一方面，如一名或多名這些代理人是監察點票代理人，那麼雖然他們不應留在站內見証封箱過程

(因這會是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專有權利)，但他應該有權在封箱過程之後及在票站轉變過程中留在票站內。

58. 爲了平息疑慮，選管會亦審查該票站的投票率及有關數字。

59. 這投票站 15 個小時內各時段的地方選區投票率記錄如下：

時段	每小時的 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 人數	每小時的 投票率	累積 投票率
0730 - 0830	178	178	1.62%	1.62%
0830 - 0930	350	528	3.19%	4.81%
0930 - 1030	456	984	4.15%	8.96%
1030 - 1130	449	1,433	4.09%	13.05%
1130 - 1230	450	1,883	4.10%	17.14%
1230 - 1330	389	2,272	3.54%	20.68%
1330 - 1430	377	2,649	3.43%	24.12%
1430 - 1530	354	3,003	3.22%	27.34%
1530 - 1630	376	3,379	3.42%	30.76%
1630 - 1730	360	3,739	3.28%	34.04%
1730 - 1830	361	4,100	3.29%	37.33%
1830 - 1930	381	4,481	3.47%	40.80%
1930 - 2030	378	4,859	3.44%	44.24%
2030 - 2130	336	5,195	3.06%	47.30%
2130 - 2230	430	5,625	3.91%	51.21%

60. 大家會注意到，投票率每個小時都在改變。最後一個小時的投票率爲 3.91%，屬全日第四高點，投票人數爲 430 人。與晚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錄得 336 投票人數相比，在投票期間最後一個小時的投票人數多了 94 人，而投票率也高出 0.85%。

61. 爲了從適當的角度來分析該投票站的投票率趨勢，我們列出整個新界西地方選區的投票數字如下：

時段	每小時的 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 人數	每小時的 投票率	累積 投票率
0730 – 0830	10,869	10,869	1.24%	1.24%
0830 – 0930	22,197	33,066	2.54%	3.79%
0930 – 1030	31,139	64,205	3.57%	7.35%
1030 – 1130	35,109	99,314	4.02%	11.38%
1130 – 1230	34,512	133,826	3.95%	15.33%
1230 – 1330	31,423	165,249	3.60%	18.93%
1330 – 1430	33,833	199,082	3.88%	22.80%
1430 – 1530	30,791	229,873	3.53%	26.33%
1530 – 1630	31,470	261,343	3.60%	29.94%
1630 – 1730	30,230	291,573	3.46%	33.40%
1730 – 1830	32,023	323,596	3.67%	37.07%
1830 – 1930	33,156	356,752	3.80%	40.86%
1930 – 2030	35,315	392,067	4.05%	44.91%
2030 – 2130	31,962	424,029	3.66%	48.57%
2130 – 2230	42,833	466,862	4.91%	53.48%

62. 就整個新界西地方選區而言，雖然倒數第二小時的投票率是 3.66%，但是最後一小時的投票率增加了 1.25%，達 4.91%。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也是全日最高的，投票人數比前一小時多 10,871 人。雖然其他投票站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與投票站 L1801 的投票人數關係不大，但是在整個地方選區有許多選民投票這個趨勢，顯示正常而言相同趨勢也應在投票站 L1801 出現。至少投票站 L0801 所增加的 94 個選民和 0.85%投票率，在與倒數第二小時的數字互相比較下，應不引起關注。事實上，按照整個地方選區的趨勢來看，投票站 L1801 最後一小時的數字

有所增加，並無異常之處。

63. 與整個地方選區的投票率(53.48%)相比，投票站編號 L0801 的投票率(51.21%)低得多。若有人懷疑，在監察投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見證封箱過程後被要求離開票站至到點票開始時在眾目睽睽之下把票箱公開拆封這段時間內，有人以詐騙的手法把選票放入票箱裏，那較小的投票率亦可減輕這疑慮。

64. 我們亦審查了該投票站十二份候選人名單所得的選票，結果如下：

候選人名單編號	選票數目	證實為有效的 問題選票數目
1	165	
2	174	1
3	1,645	23
4	399	3
5	4	2
6	87	3
7	1,395	125
8	25	
9	462	7
10	45	
11	491	4
12	485	30
未經填劃	29	
未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	4	
投選超過一份候選人名單	12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3	
總數：	5,425	198

65. 投給該十二份候選人名單的選票總數(包括那些明顯是有效及無效的選票，與及那些曾屬問題選票但最終由投票站主任判斷為有效及無效的選票)是 5,623 張，與根據選票結算表而得出的票箱中應有選票數目相比只是少了一張選票。與整個地方選區的每份候選人名單所獲的票數相比下，該投票站的數字看來亦無異常之處。

66. 正如本附錄前文所處理的兩宗個案一樣，一個在行政系統內的固設保障機制，即是在票站工作的各級人員都是被隨機調派的，以加強所有安排的中立性及獨立性，以及避免工作人員出現串通行為。這保障機制亦適用於現談及的票站。在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的過程中，票站有警務人員全程在場。從所有證據看來，我們頗為肯定，投票站主任要求代理人在見證投票箱封密過程後離開投票站，並沒有任何非法或不正當的動機，而只是由於投票站主任對他的權力的誤解，以及對所有行為都必須是公開、公平和誠實這原則的不充份認識。選管會的總結是，不應懷疑該投票站的投票及點票過程的健全性受到損害。

結論

67. 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被要求離開票站或驅出票站又或在投票結束時不在站內，以致未能監看已密封的票箱這些投訴或指控，共涉及 31 個投票站。在這 31 個投票站中，選管會發現本附錄所包括的四個票站的有關情形，可能惹

人疑竇或關注。基於上文就這四個個案所列舉的理由，選管會得到的結論是，沒有合理理由懷疑在這四個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及點票過程的健全性受到不利的影響。

68. 上文說過，監察點票代理人給摒諸票站門外，以致不能見證票站轉變的主要因由，是出自投票站主任對《選舉程序規例》及《選舉指引》各有關條文賦予監察點票代理人見證票站轉變這權利缺乏認識。一些誤解亦可能是由工作手冊內模糊不清的地方所引起的。毫無疑問，工作手冊需要重新修訂，以致所有確保選舉過程是公開，公平及誠實的工作步驟都清楚明確地開列出來。最為重要的是，工作手冊必須闡釋及強調所有選舉步驟都是為着維護公開、公平及誠實這原則這點；而且我們不單只要實行這原則，並且要做到令公眾人士覺得這原則是完全被遵守的。獲委派進行選舉過程這項工作的人員必須受到訓練以了解這原則，並須銘記於心。